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津区广通汽车公司汽车底盘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10132-07-02-5741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3° 54′ 9.122″， 30° 23′ 1.7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601-510132-07-02-574134】JXQB-001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章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 审批机关：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空间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2018】W-8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符合性要求 2011 年新津县按照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将新材料产业功能区Ⅱ区与新材料功能区进行整合，进行了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规划，规划范围南至县界，东至成昆铁路，北至新材八路，规划涵盖了县域内的邓双镇、普兴镇、金华镇部分区域，面积约 33km²，重点发展以硅材料、高性能纤维、稀土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根据成都市对于园区的认定和管理要求，同时新形式下区域有了新的发展方向，新津县将邓双金华普兴区域的工业区，整合周边的物流区以及岷江新城的部分区域成立为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并编制了《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2018 年 9 月，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评函[2018]14 号）。 2024 年，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控规修编草案》，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评函[2025]425 号）。本次规划将 47.5 平方公里范围作为研究范围，以 38.65 平			

方公里的区域作为规划实施范围（均位于规划研究范围内），分为岷江东岸和西岸 2 个片区。其中，西岸片区东至岷江西岸线，南至区界，西至成雅高速，北至成雅高速；东岸片区东至区界河兴物 8 路，南至区界和新村八路，西至岷江东岸线，机场第二高速和区界，北至二绕高速 1 公里防护带。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 规划年限：近期：2024 年-2030 年；远期：2030 年-2035 年 规划定位：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氢能、新型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新兴产业，积极构建“3+N”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要素聚集能力和内生发展能力，为高质量建设“智造高地·幸福水城”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总体布局结构：分为岷江东岸和西岸 2 个片区 岷江西岸：岷江西岸围绕“3+N”先进制造产业体系主攻方向，以片区整体开发提升为导向，强化与核心区域产业协同，按照“保留扬弃、有机更新”的原则重塑片区产业发展定位，逐步提升区域产业业态和功能形象。推动区域内停工停产的新材料、化工类企业加快腾退现有工业用地，加快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支持现有材料企业新建非化新材料研发、中试及生产基地聚焦智能制造装备、新型储能等方向，靶向招引一批高能级产业化项目落位。 岷江东岸：岷江东岸打造成为引领园区未来工业增量空间拓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预留预制菜、健康饮料等绿色食品重点制造项目发展空间，聚焦新能源、轨道交通、氢能、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快整理土地实现连片开发，形成可承接全市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土地资源，将氢能、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优先向片区倾斜。依托中车长客、新筑股份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加快打造车辆装备、路桥构件、国铁检验检测基地等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 总体功能分区分为：绿色食品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轨道交通产业区、新兴产业发展区、现代物流产业区、科技创新孵化区、城市功能配套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属于天府新区南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范围内，属于岷江东岸片区，位于新能源产业区。
--

新能源产业区： 集中分布在岷江东岸中部和东南部，中部以新津时代、格力钛新能源等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动力及储能电池、新能源商用车等重点领域；东南部以中材科技为核心，重点发展储氢装备及氢能产业关联环节。按照“一区一主业”的思路，分批次、分梯度对应落位氢能、动力及储能电池等重点产业化项目。 项目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准入要求	鼓励类	园区主导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等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行业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为主的加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不属于
		鼓励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中区域各产业片区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项目； ③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⑤禁止引入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⑥入驻企业需符合《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5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①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⑥本项目符合《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5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不属于
		禁止引入单纯中间体生产(以中间体为最终产品)、抗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维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激素类制药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为主的加工项目，不属于制药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不涉及	不属于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耗水量大（即新鲜耗水量>9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和废水排放量大（即水排放量>7.0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企业引入，如制革、制浆、造纸、印染、专业电镀、钢铁等。	项目不属于制革、纸浆、造纸、印染、专业电镀、钢铁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规划区域内严禁新增燃煤企业和新增燃煤量	不涉及	不属于
		新、扩建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油漆、环保油墨的使用率应满足替代比例要求，VOCs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项目使用水性油漆，产生的VOCs收集均达到90%以上。	符合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仓储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限制类	规划区现状及规划实施严格执行《关于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后续项目引进工作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属于
		限制引入石油仓储、食用酒精仓储、沥青仓储。现有石油、食用酒精仓储、川交油库沥青仓储保留，禁止扩大仓储规模	不涉及	不属于
		岷江以西区域化工、造纸项目用地规模不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不新增。	本项目位于岷江以东	不属于
	空间管制	规划区工业组团区域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工业技校实习基地除外)等敏感点；企业引入时应充分考虑对于现状安置小区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优化企业布局，留出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围无安置小区	符合
		岷江现代产业新城功能区内禁止引入任何工业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岷江现代产业新城功能区内	符合
		绿色食品产业区：周边不宜设置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项目环评必须加强论证，经论证后与环境相容的项目可引入；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绿色食品产业区内不宜布置与食品行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食品产业功能区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入驻企业应采用国际或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与水耗等均需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或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等	符合
	制约	水环境	（1）新津县政府全力落实新津县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因素 对策 措施		减排工作方案的实施，有效实施岷江新津县境内地表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TP 的削减计划；加快新津县范围内岷江水系诸河道小流域的城镇、新型社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农村集约化养殖业的养殖废水处理以及农村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的实施步伐。（2）加快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容和收水管网建设，增加废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排水污染物应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应根据出境断面水质变化情况，结合项目特点，经充分论证后，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 （3）落实中水回用要求，尽快启动中水回用规划，到规划目标年，区域内中水回用率应达20%。 （4）排放总磷特征污染物的企业，需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并设置总磷在线监测设施。 （5）限制产业类型，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特别是限制水污染严重的项目，限制耗水量大的产业项目引入。	2.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项目不涉磷生产废水排放； 4.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环境空气	（1）规划区内引入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或者电作燃料，全面实施“煤改气”工作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淘汰燃煤锅炉，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个园区所有在用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2）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新、扩建项目环保和水性油漆、油墨的使用率必须达到5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均需要达到90%以上。 （3）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政策，实行等量或者双倍替代。 （4）对规划区内的重点大气排污单位实施在线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5）对规划内规模以上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效率高的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6）对仓储区/储罐区应加强日常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不涉及锅炉； 2、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3、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大气排污单位； 5、项目不涉及食堂； 6、项目水性漆存放区加强日常管理，做好通风设施，做好安全工作，尽可能地减轻化学品挥发、泄漏及其它原因的跑、冒、滴、漏现象，以减轻由于挥发、泄漏或安全事故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	符合

			管 理，做好通风设施，做好安全工作，尽可能地减轻化学品挥发、泄露及其它原因的跑、冒、滴、漏现象，以减轻由于挥发、泄露或安全事故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		
		主导产业	（1）不新增食品产业发展用地，新进 项目以产业升级为发展方向，不再引入 以增量为主要目的的食品工业项目； （2）实行空间管制，食品产业功能区 外，禁止新增食品工业企业，现有食品工业功能区内不宜布置其他类项目； （3）绿色食品产业区：周边不宜设置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项目环评必须加强论证，经论证后与环境相容的项目可引入；绿色食品产业区内不宜布置与绿色食品行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4）禁止金属冶炼、水泥制造、燃煤 发电、基础化工、黄磷、焦化等大气污 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引入。	1、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在食品产业功能区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工业功能区； 3、本项目不排放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 4、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水泥制造、燃煤发电、基础化工、黄磷、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须按期达到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和规划环评提出的 TP 指标要求，同步应规划中水回用工程。 （2）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标准和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入园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从源头降低单位产品的用水、排水量。 （3）各入驻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至《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 1996）三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开展园区能源清洁化改造工作， 园区能源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不高于 30mg/m³。积极规划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2）提高入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清洁生产水平，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	1.项目使用电能； 2.项目喷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烘干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周围无居住区； 4.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符合

		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对规划区内按规定应实施在线监测的企业或者单位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在线监测数据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3）提高入园门槛，园区新引入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产业准入、大气环境防护及环境风险防护要求；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定期监测，密切关注区域及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4）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相关挥发性有机物防治要求和时限要求，强化园区内涉及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油漆的环保型改造和替代率不低于 50%，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治理率均应大于 90%。 （5）建立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积累监测数据，把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固废处置措施	（1）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2）危险废物应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危废按要求处置，去向明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重金属污染控制	严格执行相关产业准入、国家及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向环境排放五大重金属（汞、铬、铅、砷、镉）的生产性企业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及总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五大重金属（汞、铬、铅、砷、镉）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须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构建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三级防范体系，配备足够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园区和入园企业均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新津县应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项目运				

	营期主要以汽车底盘托盘生产为主的加工项目，对比入园企业门槛，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为允许入园行业类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汽车底盘托盘的建设，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日租用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2021年11月16日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9月29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11436号）（见附件）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底盘托盘项目，不属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园类，为允许引入企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9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与“成环规〔2024〕3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3 与成环规〔2024〕3号的符合性</th></tr><tr><th>市域</th><th>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成都市</td><td>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为允许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3 与成环规〔2024〕3号的符合性				市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为允许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	符合
表 1-3 与成环规〔2024〕3号的符合性													
市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为允许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	符合										

	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排放大的产业；严格落实《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 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升级，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好要求；坚决遏制 ‘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促进 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 化发展。 发挥成都市辐射带动作用，全域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加强邻接地区管 控，增强区域协调性，对西部龙门山脉、邛崃山脉、中部龙泉山脉实施一脉相承的优先保护，共建生态 安全廊道；加强区域生态共筑、产业协同、污染联防联控联控和政策协商合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 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 化成德眉资四地环评联动，建立邻近区域新引入污 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邻避问题类项目的 联合会商机制，共守区域绿水 青山“第一道防线”。	划，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1）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输入本项目信息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 新津区广通汽车公司汽车底盘托盘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011820002）。					
表 1-4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 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 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 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 平方千米）	行政 区划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型

1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ZH51011820002	[103.8865961888383 30.34745994374417]	成都市新津区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表 1-5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岷江-新津区-岳店子下-控制单元	YS51011822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YS51011823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新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18253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18254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新津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18255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新津县其他区域	YS51011831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3 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单元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岷江-新津区-岳店子下-控制单元 YS51011822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化学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YS510118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城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严控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项目不使用燃气锅炉。 3、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后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	/

		效率要求			
	新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1825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占用河道、湖面、滩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18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新津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18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新津县其他区域 YS510118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ZH510118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引入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 2、生物城：禁止引入单纯中间体生产（以中间体为最终产品）、抗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维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激素类制药项目；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岷江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功能区周边 500m 范围不宜设置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岷江以西区域化工、造纸项目用地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不新增；2、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新引入环保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不满足替代比例要求的项目； 3、园区临近场镇一侧尽量布局废气排放量小、不产生明显异味的企业，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控，强化噪声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4、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1、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岷江以东区域，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不涉及表列其他行业，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企业加强环境管控，强化噪声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本项目距食品产业功能区 1.26Km。 4、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新、扩建项目低挥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目，不涉及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符合

			发性有机物涂料油漆、环保油墨的使用率应满足替代比例要求，VOCs 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机械制造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生物城：化学合成类醇类制药项目排水量≤600m³/t 产品，涉及化学合成的企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造；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使用水性油漆，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临近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新津西河白溪堰饮用水源地，需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事故废水、废液收集、阻断、处置设施（如穿越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的污水管道采用钢制管件并设置外防腐层，增加管道截断阀），杜绝事故废水废液入河，确保饮用水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距离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新津西河白溪堰饮用水源地较远。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即新 鲜耗水量>9m ³ /万元工业增加 值）、废水排放量大（即水排 放量>7.0m ³ /万元工业增加 值）的项目；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 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用水量极 小，不涉及外排 放水。	符合

表 1-7 项目与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市 州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对 应 情 况 介 绍	符 合 性
成 都 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附件9）；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4、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6、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汽车底盘托盘生产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漆；项目不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涉重物质，不排放含磷污染物。	符合

		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NO_x、NMHC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年）》中的要求执行；3、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到2025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使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NO_x；项目使用水性漆；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入；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项目按B级要求落实。	符合

		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1、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3、化工园区应按照《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3]3 号）中的具体要求，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5、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6、推进工业企业治污减排和升级改造。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涂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节能降碳分类改造升级。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表 1-8 项目与新津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重点联防联控区，执行重点联防联控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执行联防联控管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发展绿色化、污染轻的第三产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推进交通装备配套、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深度治理。2.控车减油，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加强流域污染治理。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根据查询《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中“4 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 4 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中的“重点联防联控区”区域，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4 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区域	具体范围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联防联控区	包括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新津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除淮州新城外）	1.以整改提升、优化产业结构为主基调，现代物流业以铁路运输为主，逐步降低公路运输比例；传统低附加值的小型金属加工业实行“腾笼换鸟”或转型升级。2.限制污染重、耗能高、技术落后的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达不到环境要求、土地利用低效的项目；建立低端低效产业限期退出机制，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高能耗水产业等引入。3.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限制新、改、扩建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生产项目。4.加强与四川天府新区内眉山青龙、视高的区域协调，强化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协作。统筹交界地区用地布局，防止城镇粘连发展。5.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加大适铁货物“公转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85%。6.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鼓励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绩效分级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7.以龙泉山和沱江为生态骨架，保护并修复河湖水网，构建渗透全域的生态绿楔和网络化生态廊道。涉及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管理，城市森林公园的生态核心保护区、生态缓冲区执行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定期开展长安垃圾填埋场及其产业联防联控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切实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修复工作。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3.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原辅材料、污染治理技术等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B级企业要求。 7.不涉及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	符合
--	---------	---	---	---	----

表 1-12 本项目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底盘托盘生产项目，不涉及沥青的装卸	符合
	限制开发建	1、绿色食品产业区：周边不宜设置排放铅、		

		设活动的要求	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项目环评必须加强论证，经论证后与环境相容的项目可引入；绿色食品产业区内不宜布置与绿色食品行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2、禁止新引入环保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不满足替代比例要求的项目； 3、园区临近场镇一侧尽量布局废气排放量小、不产生明显异味的企业，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控，强化噪声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 4、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搬运和仓储业项目； 2、本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区，不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 3、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新、扩建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油漆、环保油墨的使用率达到 50%以上，VOCs 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使用水性油漆，VOCs 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固体粉、粉末涂料； 3、本项目距食品产业功能区 1.26Km；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粉、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食品产业功能区及 500m 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构成重点危险源。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即新鲜耗水量>9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大（即水排放量>7.0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的项目；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且用量小，无废水排放。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行业类别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底盘托盘制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T-2017），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同时，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1-510132-07-02-574134】JXQB-001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选址于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项目运营期喷漆有机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	本项目使用有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	符合

		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未达标区域, 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3	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审核和备案制度。持续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工程。继续强化“散乱污”动态整治。同时,成都还将全面推动玻璃、石灰、矿物棉行业提标改造,开展重点领域低效治理设施排查,加快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提升,进一步提高绩效先进规上企业比例。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开展 ODS 备案,继续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建设单位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4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		符合
5	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率”实现厂区和厂界 VOCs 排放稳定达标		符合

1.4、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4 所示:

表 1-1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 59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 17.严格环境准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细化准入条件，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可容纳本项目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 59 号）等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5、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15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	本项目设置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建设的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采取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6 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号），本项目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6。			
表 1-16 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成环发【2018】449号	实施范围：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项目所在园区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号）	符合
	实施对象：自贸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园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且本项目属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1年版）》中应实施承诺制的对应类别，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实施条件：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或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工商注册（营业执照见附件），项目地块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项目审批权限属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符合
成环发【2023】85号	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和区（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同时将审批承诺制与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挂钩，环保信用评定等级	根据查询，建设单位属于环保良好单位	符合

	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		
	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 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评价单位：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91510105MAC7HWEF7Q）属于环保信用评价参评单位中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符合
	附件： 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一、产业园区内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且本项目属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中应实施承诺制的对应类别，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要求。



图 1-4 环评单位信用截图

省级评价结果 市级排污单位评价结果 市级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价结果 请输入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结果	评价年度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91510132MA6CL6XQ2T	环保良好企业	2023年度

图 1-5 建设单位信用截图

1.7、选址合理性、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选址符合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

项目北侧紧邻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汽车制造），东侧 430m 处为普洛斯物流园（主要提供电子产品、家居百货、服装服饰、图书等物流仓储服务）；南侧马路对面为规划中的物流用地、万纬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为

包装了的糖类储存及物流配送）、成都产业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主要引入机加工项目）、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射器外针筒）；西北侧为天府新区亿邦孵化园。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17 项目周边外环境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及性质
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项目外环境关系				
1	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整车制造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外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及性质
1	普洛斯物流园	东侧	430	仓储服务
2	万纬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南侧	200	生活电器
3	成都产业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南侧	230	标准厂房(机加工企业)
4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南侧	380	注射器外针筒
5	天府新区亿邦孵化园	西南侧	380	机械加工

（1）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南面 200m 的万纬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为仓储物流企业，项目东侧 380m 的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注射器，根据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的建设内容，该企业不属于医药类生产企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汽车底盘托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的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达标排放，对周边企业环境影响较小。

（2）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周边涉及的工业企业主要有北面紧邻的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面 200m 左右的万纬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230m 成都产业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南面 380m 为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侧隔着龙溪河和兴物四路约 450m 左右为普洛斯物流园；

万纬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厂界外 200m 左右，无大气防护距离，NH₃ 有无组织排放，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冷库外侧 300m，拟建项目在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

	校、居民居住区等生活配套区，也不得入驻医药、精密电子等对大气环境有较高要求的企业。本项目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不属于他环评要求的限制引入的企业类型。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以造粒、原料综合车间，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属于医院、学校、居民等限制引入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底盘托盘，为机械加工企业，不属于医院、学校、居民居住区、医药、精密电子。因此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该园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较为齐备，交通便捷。项目废水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是汽车底盘托盘的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不会对该区域内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的公司，原来汽车托盘全是外购，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计划将外购托盘全部用于自己生产，因此，我司租用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津区广通汽车公司汽车底盘托盘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汽车底盘托盘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底盘托盘 11000 个的生产能力。 环评及验收情况：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188 号）；2019 年 6 月 23 日取得《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分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分期）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和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名称：新津区广通汽车公司汽车底盘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技术改造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建设汽车底盘托盘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底盘托盘 11000 个的生产能力。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阶段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一个工件表面积	总表面积	备注
现有项目	新能源大客车	10000 辆	12m 左右的全承载客车	/	/	已验收
	新能源箱式物流车	1000 辆	6m 左右的箱式物流车	/	/	已验收
	新能源轻客	10000 辆	7m 左右的全承载客车	/	/	不再建设
	新能源客箱式物流车	4000 辆	6m 左右的客箱式物流车	/	/	不再建设
本项目	托盘	11000 个	1450mm*1100mm	1450mm×40mm×3×4+100mm×80mm×8×4=3.512m ²	38632 m ²	新增



图 2-1 本项目产品图片

2、项目组成及其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制件车间	钢结构，高 12.1m，占地面积 1000m ² ，耐火等级二级，生产类别丁类。主要新增设备为剪板机、钻床、车床等生产设	噪声、扬尘、废水、	废气、废水、固废、	厂房已建成，

			备；	建筑垃圾等	噪声	安装设备
		涂装车间	依托现有小件喷漆房（长 8m×宽 4m×高 4m）进行喷漆；小件烘干室（长 6m×宽 4.5m×高 4m）进行烘干		废气、噪声、固废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依托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依托
		供气	市政管网供气。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仓储及其他	原料库房	依托现有货运堆场，暂存型材原料占地面积 4200m ²		/	依托
		成品区	位于总装车间内，占地面积8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	依托
		油化库	建筑面积360.96 m ² ，存物料主要为油漆、机油等。		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依托
	环保工程	焊接烟气	在现有制件车间焊接中进行焊接，焊接点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噪声、烟尘和焊渣	新建
		喷漆废气	在现有小件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喷漆有机废气负压经收集后采用“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依托
		烘干有机废气	在现有小件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有机废气	依托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DA050排放。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依托
		一般固体废物间	位于区东侧，建一座 12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依托
		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东侧，建一座 309.3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	依托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涂装车间、油化库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地面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标牌、配置灭		/	依托

施	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辅料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3、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为汽车底盘托盘，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和能源消耗量见下表2-5。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暂存用量	储存位置	使用位置
原辅材料					
1	型材	1000t	20t	原料区	机加
2	二氧化碳	160 瓶	12 瓶、50kg/瓶	库房	焊接
3	焊丝	3t	0.1t	库房	焊接
4	水性漆	11.7t	2t	油化库房	喷涂
5	机油	0.8t	0.02t	库房	机修
6	絮凝剂	0.01t	0.01t	库房	喷涂
能源					
1	电	10000KW/h	/	市政电网	
2	天然气	4800m³	/	市政供气	
1)、焊丝					
焊接方式包括二保焊和氩弧焊，采用气保护实心焊丝，使用焊料主要成分为C、Mn、Si、S等，不含铅，主要用于焊接工序。					
2)、机油					
除润滑外，还有清洁、防锈、冷却等功能。现今使用的机油其基础油是由烃类、聚- α -烯烃（PAO）及聚内烯烃（PIO）等所组成，均为只由碳及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有些高级的机油中会包括 20%以下的酯类。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2-4。					
表 2-4 机油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935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闪点（℃）		>200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3)、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稀释剂（水）占比约为 10%水性漆，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在日益重视涂料安全和环保指标的今天，水性涂料正因其所具有的低危害、低污染特性，逐渐为市场所接受，根据 MSDS 成分报告，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 50%、颜填料 30%、水 20%。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主要含挥发性有机物，不含苯系物，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底盘托盘，项目产品对喷涂要求不高，采用两次性喷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面积 38632m²，喷漆厚度为 120μm。根据经验，空气喷涂损耗率约为 30%。涂料用量可按下式估算，则本项目估计用漆量见表 2-6。

据本项目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的成分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03g/L。根据前文计算得出的工作漆密度，结合各原漆 VOCs 含量、工作漆的配比数据、原漆的成分比例等数据，计算得出工作漆的固体份数据见下表。

表 2-9 项目各工作漆固体份计算

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喷底漆的工作漆
工作漆体积 ^① （L）	1
工作漆密度（g/cm ³ ）	1.27
工作漆质量（g）	1270
水性漆工作漆中原漆质量占工作漆比例	80%
水性漆工作漆中原漆质量（g）	1016
水性漆工作漆中稀释用水质量占工作漆比例	20%
水性漆工作漆中稀释用水质量（g）	254
工作漆 VOCs 含量 ^③ （g/L）	103
工作漆中 VOCs 质量（g）	103
工作漆中固体份质量（g）	913
工作漆中固体份占比	71.9

项目工作漆用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式中：m—漆料用量（t/a）；

ρ—漆料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漆料的固体组分（%）； ε—上漆率。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这种涂覆方法能形成高质量的涂膜，涂装效率较高，其附着率为60%~75%，远高于传统的空气喷涂，评价按最不利影响情况考虑，水性漆喷漆上漆率为7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可知，根据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方法，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涂料。																																												
表 2-5 本项目喷涂面积及用漆量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th>喷涂面积（m²）</th><th>涂料比重（g/cm³）</th><th>固体份</th><th>估计用量（t）</th></tr> <tr> <td>水性漆</td><td>38632</td><td>1.27</td><td>71.9%</td><td>11.7</td></tr> </table>					名称	喷涂面积（m ² ）	涂料比重（g/cm ³ ）	固体份	估计用量（t）	水性漆	38632	1.27	71.9%	11.7																														
名称	喷涂面积（m ² ）	涂料比重（g/cm ³ ）	固体份	估计用量（t）																																								
水性漆	38632	1.27	71.9%	11.7																																								
5）二氧化碳 本项目焊接工艺包括二保焊，二氧化碳用作焊接的保护气体。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型号</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剪板机</td><td>1 台</td><td>QC11Y-16*2500</td><td>新购</td></tr> <tr> <td>2</td><td>数控钻床</td><td>2 台</td><td>Z3050*16A</td><td>新购</td></tr> <tr> <td>3</td><td>车床</td><td>1 台</td><td>ZD5-1250</td><td>新购</td></tr> <tr> <td>4</td><td>气体保护焊机</td><td>3 台</td><td>KE-500N</td><td>新购</td></tr> <tr> <td>5</td><td>烘干房</td><td>1 个</td><td>6m×4.5m×4m</td><td>依托</td></tr> <tr> <td>6</td><td>喷漆房</td><td>1 个</td><td>8m×4m×4m</td><td>依托</td></tr> <tr> <td>7</td><td>喷枪</td><td>2 个</td><td>/</td><td>依托</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剪板机	1 台	QC11Y-16*2500	新购	2	数控钻床	2 台	Z3050*16A	新购	3	车床	1 台	ZD5-1250	新购	4	气体保护焊机	3 台	KE-500N	新购	5	烘干房	1 个	6m×4.5m×4m	依托	6	喷漆房	1 个	8m×4m×4m	依托	7	喷枪	2 个	/	依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剪板机	1 台	QC11Y-16*2500	新购																																								
2	数控钻床	2 台	Z3050*16A	新购																																								
3	车床	1 台	ZD5-1250	新购																																								
4	气体保护焊机	3 台	KE-500N	新购																																								
5	烘干房	1 个	6m×4.5m×4m	依托																																								
6	喷漆房	1 个	8m×4m×4m	依托																																								
7	喷枪	2 个	/	依托																																								
八、辅助建筑及设施 1、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调漆，主要用水为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喷漆生产线每天生产完毕后对喷枪进行统一清洗，以防止喷嘴堵塞。喷枪采用水进行冲洗（每个喷枪冲洗用水量约为 1L/次），清洗频次为 3 次/d·枪，水性漆喷涂时间为 300 天/a，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6m³/d，1.8m³/a，喷枪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0.864m³/a）回用，浑浊液（0.576m³/a）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另有 0.36m³/a 的损耗。因此，项目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0.936m³/a。 目前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用水系数	最高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最高排放量 (t/d)	年排水量 (t/a)	废水去向
1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用水系数 (含新鲜水及回用水) 1L/次/枪	0.00312	0.936	/	/	喷枪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回用, 浑浊液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00312	0.936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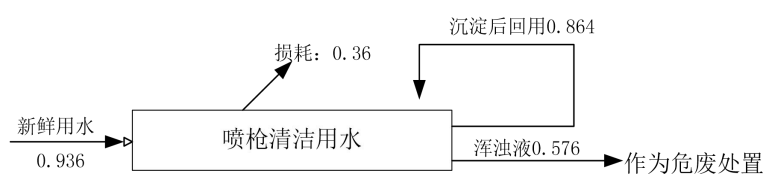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 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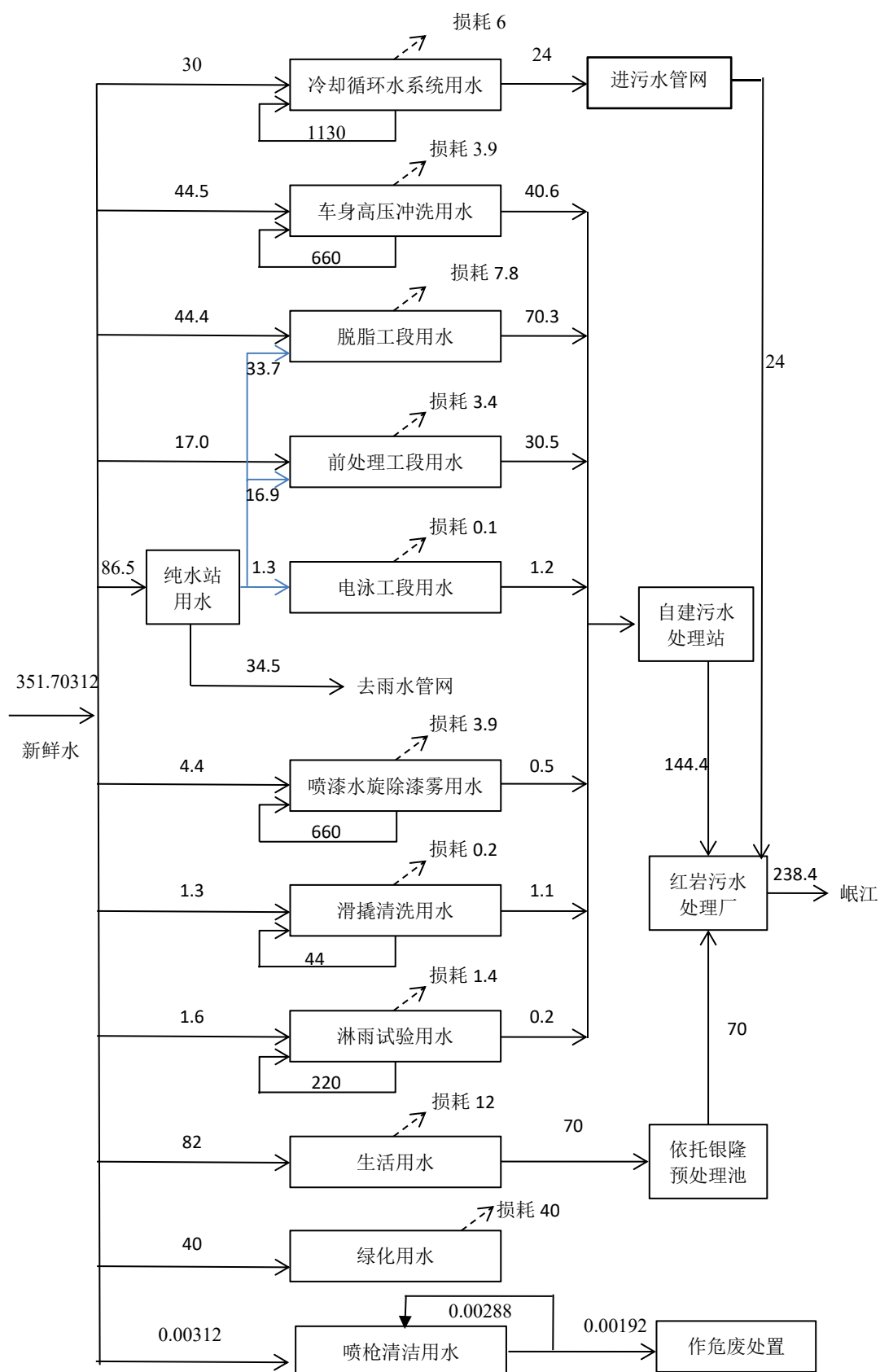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动力供给

园区内现有 10KV 变电站各 1 座，项目用电由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电网统一供电，厂区建设的变配电设施满足供电负荷。

3、消防系统

本项目的消防设施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计实施，在总体布局方面，本工程与其它建筑的间距均大于或等于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厂房内对火灾预防重点区域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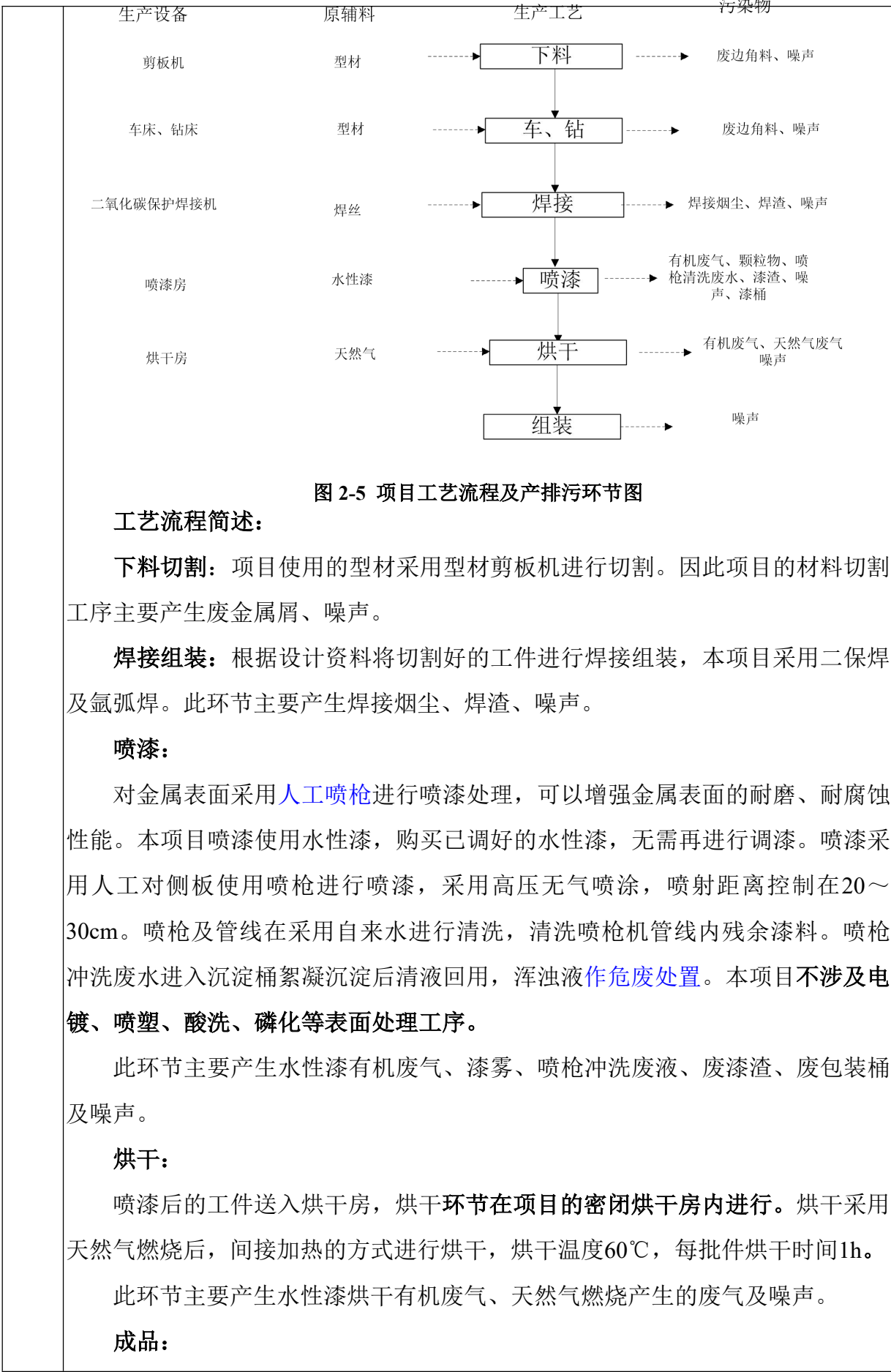
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情况介绍：

表 2-8 本项目公辅设施依托情况表

主要依托设施		建设内容	已使用情况	剩余能力	本项目使用	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使用面积 1000m ² ，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剩余使用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定期清运	是
2	油化库	设置有 1 间油化库，建筑面积 360.96 m ² ，存物料主要为油漆	已使用 300m ²	剩余使用面积 60.96m ²	定期存存储	是
3	原辅材料库	现有货运堆场，暂存各原料原料占地面积 4200m ²	已使用面积 3300m ²	剩余使用面积 900m ²	定期存存储	是
4	喷漆废气处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已安装设备，未使用	能满足处理能力	新装填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是
5	烘干废气处理	RTO 装置处理	已安装，已使用，平均风量 290112m ³ /h，根据监测报告，废气达标排放	能满足处理能力	有机废气经 RTO 处置	是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已安装，未使用	能满足处理能力	低氮燃烧装置	是
7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1 个，建筑面积约为 309.35m ² ，用于存放危废	已使用面积 300m ² ，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剩余使用面积 9.35m ²	危废定期清运	是
8	供水	园区给水系统供给	目前租赁厂区供水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是

9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内设置配电房	目前租赁厂区已建供电系统供电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是
项目依托园区已建的供水、供电以及雨污管网设施可满足项目运行所需，不再新建。 九、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0m²，生产设施集中布置在制间车间中部。 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便于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顺序布置，有利于原料供给和组织生产，节省了物流路径以及能源消耗。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各生产车间内部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平面布局时，喷漆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屋顶排放。 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气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废气、废水及设备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为保持项目内干净舒适的环境，公司对厂区内环境进行美化，项目的边界均设置有绿化区，既美化环境，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有一定的吸附和降噪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土地利用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十、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内部人员调剂。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 十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在现已将建设的生产厂房内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入驻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内容主要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入场]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E[扬尘、废气] B -.-> F[噪声] C -.-> G[建筑固废 生活垃圾] G -.-> H[回收、外] A -.-> I[生活污水] I -.-> J[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 </pr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产污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气：装修扬尘；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固废等一般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底盘托盘。 （一）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在装配车间进行组装。

此环节主要产生噪声。

三、污染源分析

1)、营运期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气、喷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机、钻床、车床、剪板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金属屑、焊接产生的焊渣、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

3、物料平衡

生产过程中只使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可知涂料中 VOCs 含量为 103g/L，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见表 2-10。

表 2-10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的总排放量表

项目	年用量	检验结果	年挥发性
水性漆	11.7t	103g/L	0.95t

注：水性漆密度按 1.27g/cm³

本项目水性防锈漆 VOCs 含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VOCs: } 11.7\text{t} \times 1000000\text{g/t} \div 1.27\text{g/cm}^3 \times 10^{-3}\text{L/cm}^3 \times 103\text{g/L} \times 10^{-6}\text{t/g} = 0.95\text{t/a}$$

注：①工程分析过程认为固体成分含量全部转化为干膜，水溶剂经多次挥发后全部挥发完，不考虑水的转移过程；②喷涂涂着效率为 70%；③纤维过滤棉去除率为 80%；④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⑤无组织排放量按 10%计。⑤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中附录 E“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 零部件喷涂”中除烘干外，喷漆物料中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95%，烘干占比 5%计。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如图 2-4 所示。



图 2-6 水性漆物料平衡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环保情况如下：

环评及验收情况：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188 号）；现有小件喷漆房和烘干房停止生产，2019 年 6 月 23 日取得《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分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分期）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32MA6CL6XQ2T001V，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2-10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形式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川环审批[2017]188 号	2019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19 年 6 月 26 日固体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2、现有工程概况

1）、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00 人。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辆）	备注
1	新能源大客车		10000	制件加工量为白车身构件总量的 70~80%
2	新能源物流车	箱式物流车	1000	外购配件进行总装等

4、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2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客制件车间	1 条板料加工线, 1 条卷料加工线, 1 条型材加工线
	大客焊装车间	2 条车身总成主焊线
	涂装车间	建设 1 条涂装生产线, 涂装涉及前处理 (不含表调磷化、选用硅烷化处理)、电泳、PVC 底涂、中涂、面涂、彩条、罩光等工序, 罩光漆采用溶剂型油漆, 其余工序使用涂料均为水性漆
	大客总装车间	承载式客车底盘装配线 2 条, 内饰装配线 2 条, 箱式物流车固定总装工位 2 个
	整车调整车间	整车调整线, 建筑面积 5054.51 m ² , 设置点补室 3 间, 底盘防护间 2 间, 设置 1 间底盘装甲间 (喷阻尼胶), 1 间底盘装甲间, 四轮定位工位 4 个, 检查工位 29 个
	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1278.95m ² , 车速、轴重、制动、侧滑、前照灯等参数检测, 设置 5 个检测工位
	淋雨实验室	淋雨设备一套, 55m ³ 循环水池 2 座
表 2-13 现有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成品停车场	植草砖停车场, 总面积 41000 m ²
	货用堆场	面积约 4200m ² , 用于物料存放
	油化库	面积约 360.96 m ²
	气瓶库	建筑面积 364.37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6000 m ² , 建筑面积 14000 m ²
	试车跑道	外周长 1790 m
	充电站	建筑面积 1592.86 m ²
	发车中心	建筑面积 298.43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DN250 管道 2 根, 供水压力为 0.2 Mpa, 最大供水能力为 512 m ³ /h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设备 1 套: 纯水制备能力为 200 m ³ /d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277 m ³ /d,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0m ³ /d
	供热工程	项目需求量为 8 t/h
	供电工程	依托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 kV 变电站
		实际建设 2 台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1 台固定式 800kw, 1 台移动式 300kw
	供气工程	天然气供气管道: 730.8 万 Nm ³ /a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1 台 115 m ³ /min 水冷喷油螺杆式空压机、3 台 43 m ³ /min 水冷喷油螺杆式空压机 (1 台变频)
	制冷系统	涂装制冷系统、电泳制冷系统: 7~12℃冷冻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吸式静电除尘装置: 制件车间共安装 30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客焊装车间共安装 12 套集中式焊烟净化器, 并配套使用环保焊枪
		等离子切割机除尘装置: 大客制件车间设置有 2 台激光切割机; 项目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台脉冲反吹工业集尘器收集处理和 1 台小型一体化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底/侧吸式滤筒除尘工作台：大客制件车间设置 6 套底/侧吸式滤筒除尘工作台
		沸石转轮吸附装置：涂装车间外废气集中处置区共设置 13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RTO 燃烧装置：涂装车间外废气集中处置区共设置 8 套 RTO 装置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各类烘干炉 21 个燃烧器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其中电泳烘干室共 3 个燃烧器、腻子烘干室共 2 个燃烧器、中涂烘干室共 3 个燃烧器、底漆烘干室共 1 个燃烧器、特长（底漆）烘干室共 1 个燃烧器、罩光漆烘干室共 2 个燃烧器、面漆烘干室共 4 个燃烧器、彩条烘干室共 4 个燃烧器、小件烘干室共 1 个燃烧器）
		水旋式循环水漆雾净化系统：项目 13 个喷漆室采用水旋式喷漆（其中底漆喷漆室 1 间、特长（底漆）喷漆室 1 间、中涂喷漆室 3 间、面漆喷漆室 3 间、彩条喷漆室 2 间、罩光漆喷漆室 2 间、改色喷漆室 1 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 m ³ /d，含 400m ³ 事故废水池一座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41m ³
	噪声	隔声、消声系统等
	固废	固废站：危废贮存区 309.35 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 1200 m ²

5、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4 大客制件车间、大客焊装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年耗量	备注
1	型材	t	28750	/
2	卷材	t	14250	/
3	板材	t	21300	/
4	焊丝	t	38.4	不含铅
5	二氧化碳气体	t	506	/
6	氩气气体	t	2024	/
7	二氧化碳气瓶	t	2530	/
8	氩气气瓶	t	10120	/
9	铝铆钉	t	240	/
10	二保焊丝	t	515	/

表 2-15 涂装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年耗量 (t/a)	备注
1	脱脂剂	55	碳酸钠 20~25%，氢氧化钠 15~20%，偏硅酸钠 10~15%，亚硝酸钠 3~7%，表面活性剂 5~10%，水 35~45%
2	硅烷剂	95	去离子水>90%，甲醇 0.32%，硝酸 1.5%，硝酸钠 0.32%，六氟锑酸 1%，二硝酸氧化锆 2%，硝酸锰 1%，硝酸铜 0.26%
3	阴极电泳漆色浆	50	固体份 60%（环氧型研磨树脂、乳酸、二丁基氧化锡、炭黑、钛白粉、高岭土），醇醚类有机溶剂 6%，去离子水 34%

	4	电泳树脂	250	固体份 40%（环氧型树脂、表面活性剂、助剂等），醇醚类有机溶剂 1%，去离子水 59%
	5	焊缝密封胶	250	PVC 糊树脂 36%，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脂 20.5%，滑石粉 30%，颜料 10%，聚酰胺增粘剂 3.5%
	6	钣金灰	100	主体灰 98%：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 41%、促进剂 1.6%、苯乙烯 1.6%、填料 49%、滑石粉 4%；固化剂 2%：包括引发剂、颜料、填料等
		纤维灰	100	主体灰 98%：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 44.4%、促进剂 1.3%、苯乙烯 1.7%、纤维 0.2%，填料 48.8%、颜料 1.6%；滑石粉 4%；固化剂 2%：包括引发剂、颜料、填料等
		原子灰	235	树脂 43%、滑石粉 35%、钛白粉 7%、二氧化硅 4%、有机土 4%，苯乙烯 5%（挥发份）、流平剂-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4%
	7	发泡胶 A 剂	117	俗称黑料，异氰酸酯 100%，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8	发泡胶 B 剂	117	B 料（固化剂）：俗称白料，聚醚多元醇 60%、磷酸三（2-氯丙烯）酯 45%、2-二甲基乙醇胺 5%、四甲基二丙烯三胺 10%、环戊烷发泡剂 10%
	9	PVC 阻尼胶	187.2	丙烯酸防水乳液 35%，聚氨酯乳液 15%，二辛脂 7%，丁晴橡胶粉 20%，聚氨酯增稠剂 1%，白炭黑 2%，补强炭黑 2%，滑石粉 17.8%，苯甲酸钠 0.2%，不含溶剂
	10	水性底漆	12.1	固体份 94%（硫酸钡 20%、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0%、二氧化钛 20%、方英石 10%、磷酸锌 10%、二氧化硅等 14%），醇醚类有机溶剂 6%
	11	底漆固化剂	4.1	固体份 41%（1,3-间苯二甲胺 3%、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3%、丙烯酸树脂 25%、环氧树脂 10%），水 59%
	12	底漆稀释剂	4.1	固体份 9%（聚氨酯 9%），醇醚类有机溶剂 3%（2-丁氧基乙醇 3%），水 88%
	13	水性中涂漆	142	成分同底漆
	14	中涂固化剂	47	成分同底漆固化剂
	15	中涂稀释剂	47	成分同底漆稀释剂
	16	水性面色漆	78	固体份 21%（聚氨酯 13%、丙烯酸树脂 8%），醇醚类有机溶剂 9%（正戊醇 4%、1-丙醇 2%、2-丙醇 1%、1-甲氧基-2-丙醇 2%），水 70%
	17	面色漆稀释剂	19.5	固体份 14.5%（聚氨酯 7%、丙烯酸树脂 2.5%、聚丙二醇 5%），醇醚类有机溶剂 10.5%（正戊醇 10.5%），水 75%
	18	彩条漆	20	成分同面色漆
	19	彩条漆稀释剂	5	成分同面色漆稀释剂
	20	罩光清漆	60	固体分 52%（丙烯酸树脂及氨基树脂 45%，助剂 7%），醇醚类有机溶剂 35%、二甲苯 13%
	21	清漆稀释剂	20	醋酸丁酯 85%，二甲苯 15%
	22	油性漆清洗剂	3.5	醋酸丁酯 85%，二甲苯 15%
	23	水性漆清洗剂	10.8	乙二醇丁醚 28%、异丙醇 12%、正丁醇 8%、去离子水 52%
	24	油漆絮凝剂（AB 剂）	10.5	高分子阳离子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等组成
	25	修补及点补用面色漆	0.389	成分同面色漆
	26	修补及点补用面色漆稀释剂	0.1003	成分同面色漆稀释剂
	27	修补及点补用罩光漆	0.3009	成分同罩光漆
	28	修补及点补用罩光漆稀释剂	0.1003	成分同罩光漆稀释剂

表 2-16 大客总装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年耗量	备注
1	动力转向液	kL	35.2	/
2	防冻液	kL	211.2	/
3	离合器制动液	kL	13.2	/
4	洗涤液	kL	1.3	/
5	制冷液	kL	23.3	/
6	锂基润滑脂	t	4.4	/
7	检漏液	t	4.4	/
8	玻璃胶	t	15.8	/
9	玻璃底胶	kL	4.4	/
10	酒精	kL	1.3	/

表 2-17 主要外购配件			
序号	配件名称	来源	年用量
1	电芯	按珠海银隆配套体系采购	11000 套/年
2	电容		
3	电控		
4	座椅		
5	仪表板		
6	前后灯		
7	玻璃件		
8	空气悬架气囊		
9	仪表板骨架		
10	转向器		
11	各类油管、卡子、油泵等		
12	各类支架、踏板、垫片、托盘、销等		
13	倒车镜、室内镜总成等		
14	前、后保险杠总成		
15	轮胎		
16	线束		
17	电器附件		

6、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大客制件车间		
开卷校平横剪线	T44Q-1.5x1500	1
侧蒙皮辊压成型机	DYCGY-B	1
顶中蒙皮辊压成型机	DYCGY-B	1
顶侧蒙皮压弧成型机	DYSGY-I	1
剪板机	QC12K-12*4000	1

	剪板机	QC12K-8*2500	3
	折弯机	WC67K-160*3200	2
	折弯机	WC67K-100*2500	2
	压力机	JH21-100	2
	压力机	JH21-60	2
	激光切割机	GB-CFHV4020	2
	手动切割机	400A	10
	手动切割机	400	5
	CO ₂ 焊机	NBC-350	3
	CO ₂ 焊机	NB-350HD	20
	带锯机	CH-500SA	2
	带锯机	CH500	4
	带锯机	GD-4028H	1
	圆锯机	AMC-315D	2
	圆锯机	MC-400SL	4
	剪刀式锯床	G174028H 60°	1
	剪刀式锯床	G174028H 45°	1
	数控二维弯管机	DETSCH89-TW2S	2
	数控三维弯管机	DETSCH89-TW3S	2
	台钻	Z4116B	6
	台钻	ZQ4120	2
	摇臂钻床	Z3032*10	3
	摇臂钻床	Z3050*16	1
	立式钻床	zk5150c	1
	万能铣床	XA6132	1
	数控车床	CAK6140	1
	顶蒙皮自动点焊专机	DYDZH-I 4*150KVΔ	2
	空压机	UP5-11C-14-272	1
	冷干机	CLRD-2SA	1
	激光冷却机	TFLW-3000WDR	1
	除尘风机	VJF-5.5	1
	数控剪冲一体机	GS-6000-R	4
	黄油加注机	ST 索特-12Q	2
	大客制件车间		
	CO ₂ 焊机	NB-350E	500
	双板链	非标	2
	板链中部举升机	非标	4
	高位升降台	DYJJS	4
	侧蒙皮涨拉机	DYRZL-I	4
	单面双点点焊机	DN3-30	9
	钣金整形机	OL17000	4

电动平板车	KPX-5T	2
氩弧焊机	WSME-315	5
合拢工装	01-2-066	4
高空作业平台车		1
涂装车间		
前处理电泳输送线	非标	1
前处理设备	非标	1
电泳烘干室	非标	1
电泳强冷室	非标	1
中涂机器人预喷室	15m×5.5m×6m	1
面漆机器人补漆室	15m×5.5m×6m	1
罩光机器人补漆室	15m×5.5m×6m	1
中涂机器人喷涂室	16m×7.5m×6m	1
面漆机器人喷涂室	16m×7.5m×6m	1
罩光机器人喷漆室	16m×7.5m×6m	1
底漆喷漆室	15m×5.5m×6m	1
中涂人工喷漆室	15m×5.5m×6m	1
面漆人工喷漆室	15m×5.5m×6m	1
彩条喷漆室 1	15m×5.5m×6m	1
彩条喷漆室 2	15m×5.5m×6m	1
改色漆喷漆室	15m×5.5m×6m	1
特长喷漆室	16m×5.5m×6m	1
缺陷修补喷漆室	15m×5.5m×6m	1
小件喷漆室	8m×4m×4m	1
特长烘干室	15m×4.5m×5m	1
彩条烘干房	28m×4.5m×5m	2
底漆烘干房	15m×4.5m×5m	1
腻子烘干房	14m×4.5m×5m	2
中涂烘干房	14m×4.5m×5m	3
面漆烘干房	14m×4.5m×5m	4
罩光烘干房	14m×4.5m×5m	2
小件烘干房	6m×4.5m×4m	1
玻璃钢打磨室	14m×5m×5m	1
腻子打磨室	14m×5m×5m	5
中涂打磨室	14m×5m×5m	5
焊装打磨室	14m×5m×5m	2
预清理粗化室	14m×5m×5m	2
滑撬清理室	非标	1
发泡室	非标	4
喷阻尼胶室	14m×5m×5m	2
密封胶工位	非标	3

	玻璃钢安装工位	非标	2
	刮腻子工位	非标	9
	贴彩条工位	非标	8
	带灯架工位	非标	6
	找砂眼	非标	2
	流平室	非标	6
	高压水洗室	非标	1
	机器人	/	3
	底漆撬	/	20
	面漆撬	/	100
	电泳冷却塔	5.5KW	2
	电泳循环水泵	22KW	3
	冷冻水泵	15KW	3
	分气缸	L=3594DN800	1
	淋浴交换器	CLRV-03-1.5S	1
	螺杆式空压机	VPex220-8W	3
	离心式空压机	C70041MX3	1
	储气罐	/	2
	冷冻式干燥机	SLAD-40NW	3
	吸附式干燥机	PHC-4500	1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SLAD-40MXF	1
	空压站循环水泵	30kw	3
	空压站冷却塔	2KW	1
	发电机组	30KW YC33G	1
	发电机组	800KW YC880G	1
	高压清洗机	ASS-1500FSA	1
	电泳设备	非标	1
	纯水系统	非标	1
	压滤机	非标	1
	超滤系统	非标	1
	阳极系统	非标	1
	螺杆式冷水机组	/	2
	电动葫芦	BCD11-9D	2
	地行车	非标	10
	RTO 炉体	7000/20000/15000/5000/37000	8
	转轮系统	SG4250V50	13
	滚床输送系统	/	1
	工位架	非标	54
	自动输调漆室	非标	3
	程控行车		1
	大客总装车间		

	卷扬牵引机构	非标	2
	单板链	非标	2
	龙门式前后风档玻璃装配升降台	非标	2
	前桥装配	非标	4
	后桥装配	非标	4
	电机装配	非标	2
	整车落地平台	非标	2
	前档玻璃助力臂	MAX165KG	2
	举升机	30T	2
	举升机	20T	1
	木工台锯	MJ6130	2
	铭牌打标机	定制	1
	全电动推高车（托盘堆垛车）	S16W46	1
	桥油加注机	JY-BX01	3
	黄油加注机	/	2
	举升机	45T	3
	举升机	30T	1
	举升机	20T	1
	地推链	非标	2
	气动打标机	A-22S	1
	VIN 打码机	定制	1
	大梁打标机	定制	1
	轮胎拆装机	S557	2
	轮胎动平衡机	980L	2
	轮胎打气泵	ET-90（捷豹）	2
	轮胎打气泵	LB100250	1
	打气泵（微型压缩机）	V-0.25/7	1
	助力臂机械手	/	2
	车轮两轴拧紧机	/	2
大客调整车间			
	点补室	/	3
	四轮定位仪	/	1
	底盘防护室（喷蜡）	/	2
	底盘装甲间（喷阻尼胶）	/	1
大客检测车间			
	前照灯检测仪	NHD-6109	1
	侧滑检验台	ASS-1500FSA	1
	制动检验台	BT-1500ESA	1
	轴重检验台	WT-1500B	1
	声级计	HY-114	1
	速度检验台	SMT-1800C	1

VCU 入厂检测系统	/	1
EOL 出厂检测系统	/	1
动力电池检测系统	/	1
大客淋雨试验室		
淋雨设备	/	2
其它设备		
起重机	3T/5T/10T	82
升降机	20T	1
一体式充电机	YLC-Y-750V/360KW	25
受电弓	/	2
内燃重式叉车	CPCD 30	12
内燃重式叉车	CPCD 50	2
1T 电动叉车	1T	4
TB 托盘堆垛车	TB20-40	2
叉车 (TQ30 牵引车)	TG30	3
托盘搬运车 NPT20	NPT20	4
牛力 CTQ20/20(2T)	CTQ20/20	1
7、现有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型有 2 种，分别为新能源大客车、新能源箱式物流车。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客车总体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制件工艺、焊装工艺、涂装工艺和总装工艺，新能源大客车、新能源箱式物流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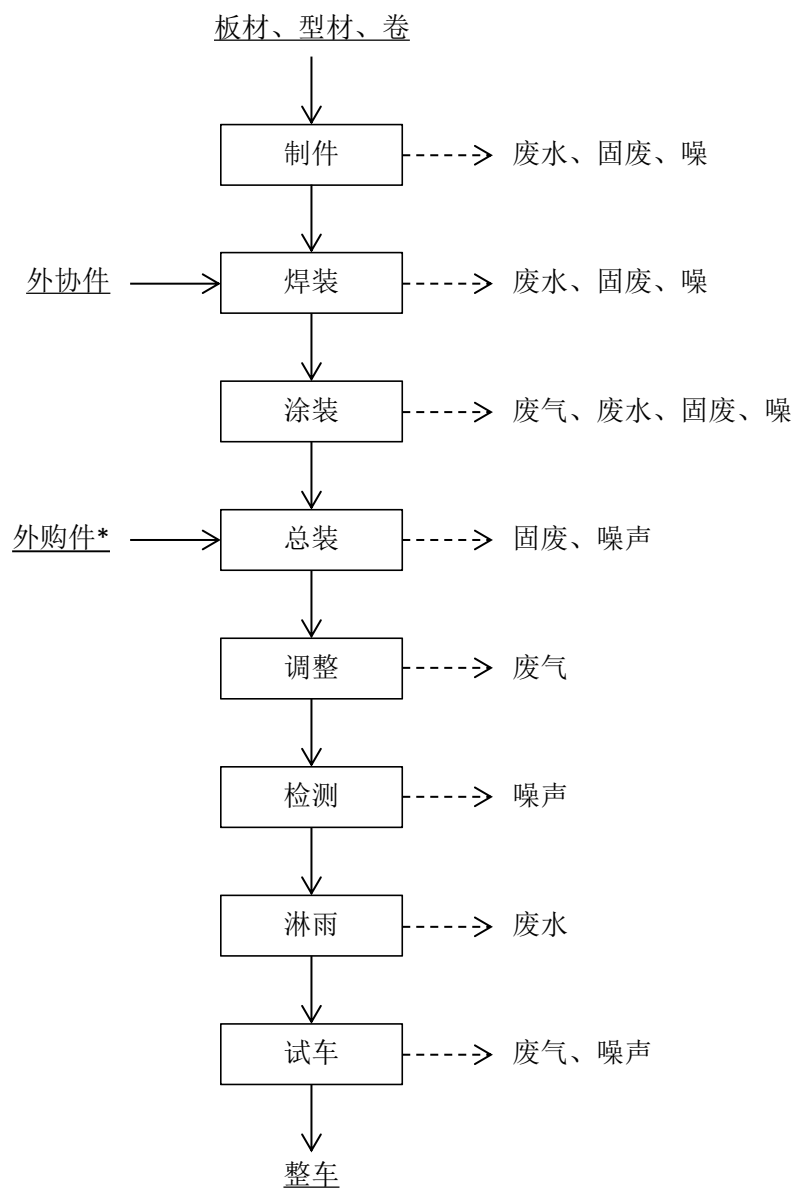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废气

①现有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大客制件车间、大客焊装车间、整车调整车间和涂装车间。

(1) 大客制件车间废气

大客制件车间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及大型切割机烟尘。

a、焊接烟尘

大客制件车间焊接工位不固定，焊机同时使用频率低，按照生产需求在临近

	的焊接点共安装了 30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b、大型切割机烟尘 大客制件车间设置有 2 台激光切割机，分别采用 1 台脉冲反吹工业集尘器及 1 台一体化滤筒除尘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2) 大客焊装车间废气 大客焊装车间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 大客焊装车间共计 2 条主焊线，焊机分布于每条焊接线两侧。本项目共设置 12 套集中式焊烟净化器，并同时配套使用环保焊枪，对总成主焊线所有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了源头上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a、点补废气 整车调整车间设置有 3 间点补室，对车身油漆小缺陷及总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车身油漆小磕碰进行修补，喷漆量小，使用频率不固定。每间点补室均设置有 2 套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b、阻尼胶喷涂废气 整车调整车间设置有 1 间底盘装甲间，使用阻尼胶对车身底盘进行补充喷胶。产生的阻尼胶喷涂废气经 1 套板式过滤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涂装车间废气 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气包括电泳强冷废气、喷漆废气及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烘干炉燃烧废气、发泡废气、阻尼胶喷涂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和发电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和 SO₂、NO_x。 a、电泳强冷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 1 间强冷室，用于对电泳烘干后的车身进行降温。强冷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少，项目设置排气筒对强冷废气进行收集排放。 b、喷漆废气及流平废气 涂装车间喷漆室分为水旋喷漆室和干式喷漆室。 水旋喷漆室共 13 间，包括 2 间底漆喷漆室、3 间中涂喷漆室、3 间面漆喷漆室、2 间罩光漆喷漆室、2 间彩条喷漆室、1 间改色喷漆室，并配套建设有流平室，
--	---

	采用人工喷涂作业。本项目水旋喷漆室采用水旋喷漆去除漆雾，去除漆雾后进入预处理系统（罩光漆喷涂废气采用微泡氧化塔+过滤器，其余喷涂废气采用过滤器），然后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转轮吸附净化后的洁净气体经50米烟囱排放，吸附浓缩废气进入RTO焚烧装置处理后经50米烟囱排放。 干式喷漆室共2间，包括1间缺陷修补喷漆室和1间小件喷漆室，使用频率低且无规律。干式喷漆室喷涂废气均采用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中缺陷修补喷漆室设置2套净化装置和2根排气筒，小件喷漆室设置1套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 c、烘干废气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来源于各烘干室。 涂装车间设置有1间电泳烘干室（共3个燃烧器）、2间腻子烘干室（共2个燃烧器）、3间中涂烘干室（共3个燃烧器）、2间底漆烘干室（包括1间特长（底漆）烘干室，共2个燃烧器）、2间罩光漆烘干室（共2个燃烧器）、4间面漆烘干室（共4个燃烧器）、2间彩条烘干室（共4个燃烧器）、1间小件烘干室（共1个燃烧器），烘干采用间接烘干，烘干废气直接进入RTO焚烧装置处理后经50米烟囱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另行设置排气筒排放。 d、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涂装车间共设置有21个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单独排气筒排放。 e、发泡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4间发泡室，项目使用环保型水基发泡料，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每间发泡室均设置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 f、阻尼胶喷涂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2间喷阻尼胶室，喷胶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胶雾（颗粒物）。每间喷阻尼胶室均设置有2套板式过滤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 g、打磨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5间中涂打磨室、5间腻子打磨室、1间玻璃钢打磨、4间车身
--	---

预处理室（包括2间焊装打磨室和2间预清理粗化室）。项目采用水砂纸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同时采用上送风、下排风设计。每间打磨室均设置有2套初效袋式过滤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 h、调漆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1间调漆间，调漆工序在调漆间进行，调漆使用自动集中输调漆系统，利用压力泵将涂料从输调漆罐通过密封管道压送至涂装车间喷漆室各个操作工位。除调漆外，整套系统呈密闭状态运行，排放废气浓度较低，项目将各类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 此外，车间内设置有3间输调漆间，输调漆间内系统密闭。 i、发电机废气 涂装车间设置有1间备用电源间，安装1台800kw固定式柴油发电机和1台300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项目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中800kw固定式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300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j、未被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 涂装车间喷漆、流平、烘干等过程中存在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例行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环亚博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进行了废气的检测，例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7		收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5.12.2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68#上风向，厂界外南面 5m，高 1.5m 处 （103.89682E，30.383355N）	HJ2511001-1-1-1-1~1-1-3-1 1-1-1-2~1-1-3-2 1-1-1-3~1-1-3-3	第一次	0.201	0.2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197	0.2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210	0.3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69#下风向，厂界外东南面 3m，高 1.5m 处 （103.903973E，30.384346N）	HJ2511001-2-1-1-1~2-1-3-1 2-1-1-2~2-1-3-2 2-1-1-3~2-1-3-3	第一次	0.214	0.4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60	0.4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182	0.5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下风向，厂界外北面 3m，高 1.5m 处 （103.902701E，30.384934N）	HJ2511001-3-1-1-1~3-1-3-1 3-1-1-2~3-1-3-2 3-1-1-3~3-1-3-3	第一次	0.218	0.2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37	0.2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173	0.2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1#下风向，厂界外西北面 3m，高 1.5m 处 （103.89922E，30.386637N）	HJ2511001-4-1-1-1~4-1-3-1 4-1-1-2~4-1-3-2 4-1-1-3~4-1-3-3	第一次	0.216	0.6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32	0.7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206	0.8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限值			1.0	2.0	0.1	0.2	0.2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范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DA0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45~0.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0.217		56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3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3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9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2	达标	
DA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9~0.488		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33~0.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56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3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3	达标	
DA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91~1.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3~0.489		56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3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3	达标	
DA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3.71×10 ⁻²		3.5	达标	
DA0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3.19×10 ⁻²		3.5	达标	

	DA0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36~0.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9.52×10 ⁻³	3.4	达标
	DA0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38~0.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7.25×10 ⁻³	3.4	达标
	DA0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46~0.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³ ~1.27×10 ⁻²	3.4	达标
	DA0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33~0.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9.87×10 ⁻³	3.4	达标
	DA0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29~0.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4.86×10 ⁻³	3.4	达标
	DA07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47~0.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6.76×10 ⁻³	3.4	达标
	DA0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58~0.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5.76×10 ⁻³	3.4	达标
	DA0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3.28×10 ⁻²	5.9	达标
	DA0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DA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DA0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2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2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3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2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2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3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3.26×10 ⁻²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2~1.7	120	达标
	DA0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6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DA05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4.54×10 ⁻³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2.2~3.7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32~0.139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0~113	240	达标
	DA01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0.130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2.9~4.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2.25×10 ⁻²	3.4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0.50~0.66	6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DA01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91×10 ⁻²	3.4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0.38~0.58	6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DA01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2.57×10 ⁻²	3.4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0.35~0.51	6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DA0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33~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 \times 10^{-2} \sim 3.20 \times 10^{-2}$	3.4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DA07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0.42~0.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 \times 10^{-2} \sim 2.36 \times 10^{-2}$	3.4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DA053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times 1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6 \times 10^{-3} \sim 1.71 \times 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DA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6~4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2 \times 10^{-2} \sim 4.17 \times 10^{-2}$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2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2 \times 10^{-2} \sim 5.34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2~6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2 \times 10^{-2} \sim 5.98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3.6~2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4 \times 10^{-2} \sim 3.44 \times 10^{-2}$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1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 \times 10^{-3} \sim 2.02 \times 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4~7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2 \times 10^{-2} \sim 9.72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3.5~2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9 \times 10^{-2} \sim 4.57 \times 10^{-2}$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5~7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 \times 10^{-2} \sim 0.121$	0.77	达标
	DA0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5~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 \times 10^{-3} \sim 3.75 \times 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11~4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 \times 10^{-3} \sim 2.55 \times 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14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7 \times 10^{-3} \sim 0.945$	0.77	达标
	DA0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0.42~0.69	6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0.76~0.98	6.8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4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5.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1.4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5×10 ⁻³	1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DA00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2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4.24×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41~57	240	达标
	DA04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7.41×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66~75	240	达标
	DA05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2.04×10 ⁻³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9~2.9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3.54×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44	240	达标
	DA05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5.90×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4~59	240	达标
	DA05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80×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21~30	240	达标
	DA05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3.91×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29~37	24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5.10×10 ⁻²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2~49	24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3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 \times 10^{-2} \sim 3.27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0 \times 10^{-3} \sim 1.21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0 \times 10^{-3} \sim 1.21 \times 10^{-2}$	0.77	达标
	DA0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9 \times 10^{-2} \sim 4.00 \times 10^{-2}$	3.5	达标
	DA0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2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5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 \times 10^{-2} \sim 2.04 \times 10^{-2}$	0.77	达标

监测结果：根据监测报告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①现原有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高压冲洗废水、预脱脂、脱脂废液、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电泳水洗废水、喷漆废水、滑撬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纯水再生废水及反渗透浓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红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岷江

b、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例行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环亚博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例行监测时结果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如下：								
表 2-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38.2	35.2	38.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36	34	36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5	2.09	34	36	30	达标
	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8	0.07	0.07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04	0.194	0.209	0.202	20	达标
监测结果：根据监测报告污水总排放口测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分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各种泵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通过将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加装隔音罩、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后，噪声均能有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四川环亚博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12.27	1#厂界南侧外 1m，高 1.5m 处	环境	昼间	11:30-11:35	54.5	/	/	65
	2#厂界西侧外 1m，高 1.5m 处			11:42-11:47	63.1	/	/	
	3#厂界北侧外 1m，高 1.5m 处	设备		13:30-13:35	54.4	/	/	
	4#厂界东侧外 1m，高 1.5m 处	环境		13:40-13:45	45.9	/	/	
监测结果：根据监测告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现有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								

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225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丝、焊渣	0.88t/a	
3	废水砂纸	2.2t/a	
4	各种废包装材料	123t/a	
5	生活垃圾	110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2.19t/a	定期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处置
7	废漆桶	25.2t/a	
8	废漆渣	54t/a	
9	废机油	26t/a	
10	废矿物油、废油渣	62t/a	
11	废过滤棉	1.32t/a	
12	废活性炭	2.2t/a	
13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104t/a	
14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104t/a	

4、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

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一览表见表 2-24。

表2-2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统计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1.64t/a	1.629t/a
	SO ₂	2.95t/a	0.245t/a
	NO _x	3.31t/a	0.212t/a
	二甲苯	1.58t/a	0.624t/a
	挥发性有机物	13.287t/a	3.832t/a
废水	水量	152250m ³ /a	71520m ³ /a
	COD	33.259t/a	6.0855t/a
	NH ₃ -N	1.21t/a	0.1342t/a
	总氮	1.03t/a	0.6007t/a
	氟化物	0.16t/a	0.0478t/a
	总铜	0.001t/a	未检出
一般工业 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5115t/a	2250t/a
	废焊丝、焊渣	2t/a	0.88t/a
	废水砂纸	5t/a	2.2t/a
	各种废包装材料	280t/a	123t/a
	生活垃圾	250t/a	110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6t/a	2.19t/a
	废漆桶	58t/a	25.2t/a
	废漆渣	122t/a	54t/a
	废机油	60t/a	26t/a
	废矿物油、废油渣	140t/a	62t/a
	废过滤棉	3t/a	1.32t/a
	废活性炭	5t/a	2.2t/a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236t/a	104t/a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236t/a	104t/a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已批复的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188号），原环评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染物： COD_{cr}：33.259t/a，NH₃-N：1.21t/a，TN:1.03t/a，氟化物：0.16t/a，总铜:0.001t/a—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_{cr}：7.61t/a，NH₃-N：0.76t/a，TN:1.03t/a，氟化物：0.16t/a，总铜:0.001t/a—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废气污染物：VOCs：13.287t/a，颗粒物：1.64t/a，SO₂：2.95t/a、NO_x：3.31t/a、二甲苯：1.58t/a。 6、现有环保问题识别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运营良好，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环保投诉、环保处罚情况。 （1）项目存在问题 危废暂存间及固废暂存间内固废较多需及时进行处置，规范危废台账； （2）整改措施 及时清运规范危废台账。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一体化滤筒除尘器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涂装车间 RTO 处理装置



修补喷漆室处理设置



车身预处理室



点补室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装置



小件喷漆房废气处置装置



危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在没有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导则规定的评价要求时，应按相应要求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2024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成都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107%	不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70	160	106%	不达标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所在区域内 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SO₂、PM₁₀、CO、NO₂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达标规划

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PM_{2.5}作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NO₂、SO₂、PM₁₀、PM_{2.5}、VOCs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值浓度下降到49μg/m³，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3）补充监测

为了解评价区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津区格力电器（成都）空调生产项目》TSP监测数据（普源检字(2025)第09025-1号，见附件），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870m，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3日（<3年），监测点周边环境与本项目相近，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所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位：1#：新津区格力电器公司3号门外。

②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3日。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SP	2025.10.17~2025.10.23	32~93	3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24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114个，2024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实际监测的114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14个，占100.0%（Ⅰ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1.7%；Ⅱ类水质断面88个，占比77.2%；Ⅲ类水质断面24个，占比21.1%）；无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168号（工业园区），项目所在水系为岷江水系，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标准。 因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三、噪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5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整个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空置区域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且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工程建设地块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区内，属工业开发区。本项目附近区域500m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等文物保护和生态保护敏感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岷江	西侧 2.9km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执行标准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标准；烘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其他”限值要求、喷漆等、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限值见下表 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VOCs	喷漆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60mg/m ³ ，3.4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其他”限值要求	
烘干		有组织 50m 排气筒： 60mg/m ³ ，56.2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120mg/m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NOx	有组织 15m 排气筒：30mg/m³			

（2）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项目建成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和表 3-6。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dB）	夜间（dB）
3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通知》（成环发〔2023〕112 号）文件，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环评具体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烟（粉）尘

有组织排放量为： $2.523\text{t/a} \times 0.90 \times \left(1-0.8\right) + 10\text{mg/m}^3 \times 5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46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ext{t/a} \times 70\% \times (1-95\%) + 0.028\text{t/a} \times (1-70\%) + 2.523\text{t/a} \times \left(1-0.90\right) = 0.2614\text{t/a}$ 。

合计： $0.466\text{t/a} + 0.2614\text{t/a} = 0.7274\text{t/a}$

（2）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为： $0.903 \times 0.9 \times \left(1-0.9\right) + 0.047 \times 0.9 \times \left(1-0.95\right) = 0.083\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3 \times (1-0.9) + 0.047 \times (1-0.9) = 0.095\text{t/a}$ 。

合计： $0.083\text{t/a} + 0.095\text{t/a} = 0.178\text{t/a}$

(3) 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 \text{ 万 m}^3 \times 0.02\text{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times 10^{-3} = 0.0002\text{t/a}$;

(4)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 \text{ 万 m}^3 \times 3.03 \text{ 千克/万 m}^3\text{-原料} \times 10^{-3} = 0.0015\text{t/a}$;

本次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3-7 本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工程总量	本次新申请总量
废气	粉尘	0.7274	0.7274
	VOCs	0.178	0.178
	SO_2	0.0002	0.0002
	NO_x	0.0015	0.0015

表3-8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本工程总量	全厂工程总量
废气	粉尘	1.629	0.7274	2.3564
	VOCs	3.832	0.178	4.01
	SO_2	0.245	0.0002	0.2452
	NO_x	0.212	0.0015	0.21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安装设备后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进驻后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选用环保优质的装修材料。 <u>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u>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 <u>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u>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电钻、切割机等，装修期间使用的建筑机械设备多，噪声声级在 75-105dB(A)之间，噪声声级强。因此，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并按《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如有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u>建设单位能确保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则可大大降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u>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装修工程无墙体结构的变动，建筑垃圾主要是装饰材料的边角余料的废弃物及包装废弃物，根据工程分析装修期间建筑垃圾约 0.5t，可设临时堆放场地，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
---	---

堆放场。

项目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5.0kg/d。施工 20 天，则产生总量约为 0.1t。

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施工期只要施工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固体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设置 3 个固定式焊接工位（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台），用于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本项目焊料用量为 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焊接时间为 1000 h，则产生速率为 0.028kg/h。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焊接烟尘在固定焊接点处安装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95%，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然后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烟尘量为：$0.028\text{t/a} \times 70\% \times (1-95\%) = 0.00098\text{t/a}$ 未被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的烟尘量为：$0.028\text{t/a} \times (1-70\%) = 0.0084\text{t/a}$ 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共计 0.00938t/a。 烟尘净化器（滤芯）原理：具有四级过滤层次，全面深度去除焊烟。首先，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气臂进入设备中的首层—气流均衡板，均匀气流分布避免污染物只集中于一个主滤芯方位，同时拦截火花，防止火灾的发生；随后气体进入第二层--预过滤棉，初效过滤污染气体，烟尘滤芯使用寿命；经过预过滤的气体进入第三层--核心滤筒式过滤棉，净化绝大部分的焊烟；最后为后置式过滤棉，使得净化后的气体可以进入呼吸区域，循环使用，节能环保。 (2) 喷漆废气 ①源强分析
--------------	---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调漆处理，工件直接进行原有小件喷漆室内进行处理，喷漆房按每年 300 天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喷漆房（8m×4m×4m），喷漆房为全密闭设置。喷漆室采用干式喷漆，喷漆过程中，喷房门须关闭后才能进行密闭喷漆，水性漆经静电旋杯喷枪雾化成微粒，其中部分水性漆堆积在工件上形成涂膜，另一部分水性漆微粒和溶剂雾化后形成二相悬浮物即过喷漆雾；喷完漆后，在漆房中用水清洗喷漆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的成分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用量为 11.7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5t/a，则产生速率为 0.396kg/h，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附录 E “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 零部件喷涂”中除烘干外，物料中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95%计，结合有机废气 VOCs 平衡分析，本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2.523t/a，产生速度为 1.051kg/h；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903t/a，产生速率约为 0.376kg/h。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房内进行，采取全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本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经收集后由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置，拟采取“<u>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u>”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以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GB6514-2023），喷漆房换气次数为 15~25 次/h，本次喷漆评价取值 25 次/h；经计算，本项目喷漆房收集所需风量=（8m×4m×4m）×25 次/h=3200m³/h。 考虑到管道的风损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阻等因素，风损和风阻系数取 1.3，因此废气收集设计风量应不低于 4160m³/h，本次评价要求废气收集风量 5000m³/h。废气，再进入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碘值≥800mg/g）的有机废气及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水性漆的附着率按 70%计，其余 30%散发形成为漆雾，漆雾进入后续的纤维过滤棉进行处理，

喷漆房封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捕集率按90%计，喷漆废气经过“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漆雾处理效率按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

根据物料平衡表2-5分析，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1t/a，排放速率为0.034kg/h，排放浓度为6.8mg/m³。喷漆过程中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4kg/h（15m））。漆雾经纤维过滤棉处理后，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454t/a，排放速率为0.189kg/h；排放浓度为37.83mg/m³。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B.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为10%，由于人员物件出入可能散逸一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10%计，则本项目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252t/a，排放速率为0.105kg/h。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9t/a，排放速率为0.0375kg/h。通过车间通风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保设施工艺原理详述：

过滤棉：

主要是利用过滤棉的纤维结构对废气中的漆雾进行拦截和过滤。过滤棉通常具有一定的孔隙和纤维密度，废气通过过滤棉时，其中的较大颗粒物质会被阻挡在过滤棉的纤维上，从而实现初步的过滤作用。例如在喷漆行业，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可以通过过滤棉进行初步去除。过滤棉成本相对较低，更换方便，对于一些较大颗粒的过滤效果较好。并且过滤棉材料容易获取，安装和操作也比较简单。

本项目漆雾通过过滤棉后进行处理。当含尘气体（本项目为漆雾）通过过滤棉时，内部折流板或纤维材料会强制气流多次改变方向，颗粒物因惯性作用无法随气流转向，从而与滤料表面碰撞并被捕获。通过紧密的纤维结构形成物理屏障，直接拦截颗粒物。随着材料加密，多重纤维组合进一步增加颗粒撞击率，提升过滤效果。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过滤棉漆雾净化效率可达80%。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吸附原理：为了进一步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应当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成都市挥发性有机物分行业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根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77%，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城市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方法手册》中"安装两级以上净化设备，其总净化效率按公式 $n=1-(1-\eta_1)(1-\eta_2)\dots(1-\eta_n)$ "计算， η_1 为77%， η_2 为77%，可计算出项目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约为94.71%，本项目保守估计按90%计。

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应定期更换，装置所用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根据企业拟安装的喷涂设备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箱的单级有效容积按活性炭堆积密度 $0.45\sim 0.5\text{t/m}^3$ 计算，先核算单级装炭量为总装量的 1/2，一年四次，每次装填量为 1t，再推导箱体有效容积，总装炭量 1t $\rightarrow$ 单级装炭量：0.5t；按堆积密度 0.45t/m^3 ：单级有效容积 $\approx 1.11\text{m}^3$ ，则单级活性炭箱体尺寸为长 1.5m $\times$ 宽 1.0m $\times$ 高 1.0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项目每次最少置入量约为 1.0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年使用活性炭 4.0t。

综上分析，企业则年使用活性炭 4.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732t/a。

同时，设置专人负责活性炭的更换、废活性炭转移，并制作记录台账（包括出入危废间时间、转入及转出量、管理责任人等）。

建设单位应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要求，购置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环保设备；选择优质活性炭足量装填，及时更换，吸附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完整的活性炭管理台账。

具体如下表4-1:

表4-1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范设置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	设备外观材质	金属材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装置内部结构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短路指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未经活性炭吸附直接排放）、无死角。
	装置密封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风机位置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外。
	采样口设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和排气管道上均应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后期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温湿度计/温湿度传感器设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口前端应设置温湿度计/温湿度传感器，以监测进入装置前的废气是否符合要求。 后期营运期对温度进行实测判断是否需要在活性炭前端增设降温装置（实测温度超过 40℃，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风冷装置，实测温度低于 40℃，可不增设废气降温装置）。
	压差计设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压力超过限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安全装置设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度传感器、防火阀、阻火器等安全装置
活性炭选用	气体流速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采用活性炭纤维的，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风量 5000m³/h，活性炭箱体空塔过滤面积尺寸不低于 2.4m²；核算气体流速小于 1.2m/s，满足相应风速要求。
	活性炭重要参数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 项目后期拟购买符合相应碘值要求的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碘值须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证明材料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后期购买活性炭应要求厂家提供相应碘值、比表面积等证明材料。
	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验值）。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 3 个月/次，满足要求。
其他管理要求	活性炭处置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脱附再生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满足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铭牌张贴	活性炭吸附装置附近醒目处应张贴铭牌，铭牌上应包含吸附装置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种类、装填量、装填方式、碘值、比表面积等关键信息。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应包含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时间、设备运行情况、活性炭装填及更换的数量和时间、压差计及安全装置运行状态等信息。
	活性炭使用	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应包含活性炭种类、活性炭采购、装填及更换的数

	用管理台账	量和时间、更换后吸附装置运行情况、更换后的活性炭处置情况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3) 烘干废气 ①源强分析 喷完漆后，进行烘干，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1个密闭烘干房（6m×4.5m×4m），烘干房为全密闭设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附录 E “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 零部件喷涂”中烘干，物料中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5%计。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用量为 11.7t/a，则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7t/a，则产生速率为 0.02kg/h，烘干房按每年 300 天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计。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烘干在密闭的房内进行，采取全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置，依托现有“RTO 焚烧处置装置”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5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烘干房封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捕集率按90%计，烘干废气依托现有“RTO焚烧”处理（风机风量290112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5%计。 根据物料平衡表2-5分析，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排放浓度为0.0028mg/m³。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现有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排放浓度为0.5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70kg/h。本项目建成后，DA010的排放浓度为0.5828mg/m³，排放速率为0.17088kg/h。 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56.25kg/h（50m））。 B.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为10%，由于人员物件出入可能散逸一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10%计，则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2kg/h。通		

过车间通风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间接加热，由一台天然气低氮燃烧器提供热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燃烧器耗气量为2m³/h，每日运行时间为8h，全年运行时长2400h，则天然气消耗量为4800m³/a。天然气燃烧后的热空气作为热源间接烘干，烘干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50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I、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喷漆烘干房由一台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燃烧器耗气量为2m³/h，每日运行时间为8h，全年运行时长2400h，则天然气消耗量为4800m³/a。天然气燃烧后的热空气作为热源间接加热烘干，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I、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源，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的浓度均小于1mg/m³，根据《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 2-2020）标准限值10mg/m³，风量500m³/h计，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12t/a，排放速度为0.005kg/h。

II、SO₂、NO_x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天然气	0.48 万 m³/a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原料	21.55Nm³/h	/
		二氧化硫	0.02S①千克/万 立方米-原料	0.0002t/a	0.00008
		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 米-原料（低氮燃	0.0015t/a	0.0006

				烧-国际 领先))						
注：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质量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质量要求，其含硫量≤20 毫克/立方米，因此本次取 S=20。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漆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漆雾产生及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8	万象臂	移动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	/	/	/	0.00938	0.00938
喷漆废气	VOCs	0.903	密闭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0.081	0.034	6.8	0.09	0.0375
	漆雾颗粒物	2.523				0.454	0.189	37.83	0.252	0.105
烘干废气	VOCs	0.047		RTO 焚烧处置	50m 高排气筒	0.002	0.0008	0.0028	0.005	0.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2		低氮燃烧装置	15 排气筒	0.012	0.005	10	/	/
	二氧化硫	0.0002				0.0002	0.00008	3.86	/	/
	氮氧化物	0.0015				0.0015	0.0006	27.84	/	/

本项目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标准限值。

低氮燃烧器核心原理：通过控温、控氧、稀释三大路径，从源头抑制氮氧化物（NO_x）生成，不依赖末端治理。

烟气再循环（FGR）：引部分低温烟气回燃烧区，稀释 O₂浓度并降低燃烧温度，双效抑 NO_x。

关键机理：

NO_x生成与高温、高氧、停留时间强相关。低氮燃烧通过：

1. 降低火焰温度峰值，抑制热力型 NO_x；

2. 减少局部富氧区，抑制快速型 NO_x；

3. 还原气氛下将中间产物还原为 N₂，减少燃料型 NO_x。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原料中水性漆采用桶装，加盖密封，储存于车间内专用的物料间内，需使用时，根据需使用量将封装完好的物料运输至喷漆房内。暂时未使用

完已开启的物料加盖后分类储存于喷漆房内。物料使用过程中全部于密闭喷漆房内使用，尽可能减少含挥发性物料储存、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次评价要求：A 上述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B 上述物料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转移。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址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12 排气筒	VOCs、颗粒物	103° 54' 8.57"	30° 23' 1.64"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DA010 排气筒	VOCs	103° 54' 12.33"	30° 23' 0.91"	50	10	180	一般排放口
DA050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03° 54' 8.65"	30° 23' 2.10"	15	0.8	180	一般排放口

（二）、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3m/s，因此，采取的集气措施满足该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RTO 焚烧处置”、粉尘采用的烟尘净化器（滤芯）、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均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排气筒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浓度能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三）、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 DA012、DA010、DA050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VOCs、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喷漆	DA01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维护不到位	VOCs	57.8	0.339	1h	1 次/2 年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维护，定期检修，做好环保设备巡检记录
		颗粒物	189.3	0.946			
烘干	DA010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维护不到位	VOCs	0.061	0.0176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50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维护不到位	颗粒物	10	0.005			
		SO ₂	3.86	0.00008			
		NO _x	27.84	0.0006			

（四）、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12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10	VOCs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50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标准限值。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外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后期实际不再生产新能源轻客和新能源客箱式物流车，实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值，现按原环评所有生产产品进行无组织核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4-6 可

知：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VOC	二甲苯	烟尘	VOC	二甲苯	烟尘
涂装车间	原有项目	电泳烘干	0.05	-	-	0.19	-	-
		电泳强冷	0.003	-	-	0.01	-	-
		腻子刮涂	0.13	-	-	0.47	-	-
		腻子烘干	0.13	-	-	0.47	-	-
		涂发泡胶	0.005	-	-	0.02	-	-
		底漆喷漆及流平	0.006	-	-	0.02	-	-
		底漆烘干	0.003	-	-	0.01	-	-
		中漆喷漆及流平	0.07	-	-	0.25	-	-
		中涂烘干	0.03	-	-	0.11	-	-
		面漆喷漆及流平	0.06	-	-	0.22	-	-
		面漆烘干	0.03	-	-	0.11	-	-
		罩光漆喷漆及流平	0.32	0.07	-	1.15	0.26	-
		罩光漆烘干	0.14	0.03	-	0.51	0.11	-
		喷枪等清洗	0.08	0.01	-	0.29	0.02	-
		合计	1.06	0.11	-	3.84	0.39	-
	本项目	小件喷漆	0.0375	-	0.105	0.09	-	0.252
		小件烘干	0.002	-	-	0.005	-	-
		合计	0.0395	-	0.105	0.095	-	0.252
总合计			1.0995	0.11	0.105	3.935	0.39	0.252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GB/T18075.1-2012）进行核算，该标准已作废，因此重新核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原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将减少，现按全部生产的最大不利数据进行重新核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考虑到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涂装车间（264m×132m）进行生产，原有车间面积为 34848m²。

根据现行国家《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重新核算，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本次核算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计算公式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所指定的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2) 模式参数的选取与确定

按常规气象资料选取 A、B、C、D 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①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三大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与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上式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②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③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应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共同确定。

3) 计算结果与影响评价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计算各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Screen3Model 2.3.130704- 新建项目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二甲苯	面源	二甲苯	700	0.021	1.85	0.84	10.675	50
2	VOCs	面源	VOCs	700	0.021	1.85	0.84	19.585	50
3	TSP	面源	TSP	700	0.021	1.85	0.84	1.68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

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本次在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时提高一级，最终全厂确定以涂装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10。

根据调查，本次评价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厂区，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划定要求。

评价要求：在以后的规划过程中，本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值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不涉及冲洗及拖地；主要用水为喷枪清洗用水。

喷漆生产线每天生产完毕后对喷枪进行统一清洗，以防止喷嘴堵塞。喷枪采用水进行冲洗，喷枪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回用，浑浊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钻床、剪板机、车床、焊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A）范围内，本项目各种噪声源统计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产噪强度声功率级 dB（A）
生产车间	剪板机	QC11Y-16*2500	1	80
	数控钻床	Z3050*16A	2	80
	车床	ZD5-1250	1	75
	气体保护焊机	KE-500N	3	80
其它	风机	/	3	8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叠加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80/1	80.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座减震垫,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66	50	1.5	200	50	166	126	39.0	46.0	35.6	38.0	连续	20	65.0	19.0	26.0	15.6	18.0	1
2		数控钻床	2	80/1	83.0		168	50	1.5	198	50	168	126	37.1	49.0	38.5	41.0	连续	20	63.0	17.1	29.0	18.5	21.0	1
3		车床	1	75/1	75.0		170	50	1.5	196	50	170	126	29.2	41.0	20.4	23.0	连续	20	55.0	9.2	21.0	10.4	13.0	1
4		气体保护焊机	3	80/1	84.7		172	50	1.5	194	50	172	126	38.9	50.7	30.0	32.7	连续	20	64.7	18.9	30.7	20.0	22.7	1
5		风机	3	85/1	90.0		283	83	1.5	83	83	283	93	51.6	51.6	41.0	50.6	连续	20	65.0	31.6	31.6	21.0	30.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焊接车间西南角（0，0，0）：Z为地形高程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控制项目噪声源出现污染影响，建设单位主要从降低声源源强值及传播途径上采取防治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注意日常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强噪声排放。

②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取设隔音罩、消声器等措施；对在声源上无法控制的设备，如机加工设备、风机等，做基础减振处理。

③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集中摆放，靠近车间中部，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同时，对车间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进行降噪。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⑤加强对进出项目区车辆的管理，采用优化车辆运输路线、规范停车秩序、控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控制车辆交通噪声。

(3) 噪声治理效果分析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A. 预测模型：

$$L_2=L_1-20\lg r_2/r_1 \qquad r_2>r_1$$

式中：L1、L2 分别为距声源 r1、r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1、r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B.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设备布局情况，对各个作业区域噪声因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进行分析。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仅预测厂界噪声。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预测结果/dB(A)			
	东	南	西	北
昼间				
背景值	45.9	54.5	63.1	54.4
贡献值	28.5	35.9	25.9	29.8
预测值	46.0	54.6	63.1	54.4
标准值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4、固体废物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一般固废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金属屑、焊渣等。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工段产生废包装纸，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②废金属屑：项目在下料、钻、铣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废屑（含废边角料、金属渣等），产生量约占原料 0.25%，则本项目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2.5 t/a，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③废滤芯：焊接过程定期更换废滤芯，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品回收站回收。

④焊渣：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焊材，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料总量的 1%，本项目焊料用量 3t/a，则本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0.03t/a。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废物存放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等。

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49 其它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B、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C、废手套、废棉纱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D、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E、清洗喷枪废水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F、废过滤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G、漆渣：经前文计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1.817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置，年需使用活性炭约 4.73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为了保证吸附效率，评价要求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②废机油、废棉纱手套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废机油由接油盘收集，废棉纱手套清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在生和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切削液润滑、释放，会产生其包装桶。废桶的产生量 0.02t/a，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④喷漆枪废水(含沉淀底泥/渣) 由报告前文水平衡可知，项目喷枪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回
--	---

用，浑浊液（0.576t/a）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水性漆桶

生产过程要喷漆，产生废水性漆桶 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过滤棉

项目采用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吸附，填充量 10kg，一季度更换一次，过滤材料拦截的漆雾约 2.271t/a，合计 2.31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漆渣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产生量为 1.81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2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活性炭	有机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3	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纸、塑料、铁类包装材料	矿物油等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棉纱手套		织布、制绳	矿物油				
5	喷漆枪废水(含沉淀底泥/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物	有机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废过滤棉	漆雾颗粒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I

7	废漆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漆雾颗 粒物	漆雾颗 粒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 250-12	使用油漆、有机溶 剂进行喷漆、上漆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一般废物暂存间 项目依托现有 1 间一般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200m²，位于厂区东侧。 ②危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设置有 1 间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309.35m²，还余使用面积 9.35m²，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设置了明显标识标牌，同时设置有金属托盘，修建围堰 5cm（有效容积约 15.5m³），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大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废量定期转运，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同时：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贮存及转运。 ③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应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设施，应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设置标识牌； B.存放装置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还须有耐腐蚀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隔断； D.严禁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E.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 F.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G.同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要求对危废进行储存及管理。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按代码：HW08（900-214-08）、HW49（900-039-49）、HW12（900-252-12）、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混存。

④危险废物运输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露。

⑤危险废物处置

厂区内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后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4 本次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分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排放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5t/a	--	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0
	废金属屑	2.5 t/a	--		0
	废滤芯	0.01 t/a	--		0
	焊渣	0.03t/a	--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4.732t/a	HW49 900-039-49		0
	废机油桶	0.02t/a	HW49 900-041-49		0
	废水性漆桶	0.5t/a	HW49 900-041-49		0
	废棉纱手套	0.02t/a	HW49 900-041-49		0
	废过滤棉	2.311t/a	HW49 900-041-49		0
	喷漆枪废水(含沉淀底泥/渣)	0.576t/a	HW12 900-250-12		0
	废漆渣	1.817t/a	HW12 900-252-12		0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生产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目前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已采取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托

现有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在此基础上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同时设置不锈钢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使其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依托现有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已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具体设置要求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	采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在此基础上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同时设置不锈钢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依托
	涂装车间、油化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s}$	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s}$ ，防渗措施可行	依托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体暂存间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已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s}$ ，防渗措施可行	依托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总体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

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点，建设单位通过厂区绿化，植被恢复等一系列措施，能够减少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三本账

扩建前后，企业新老污染源“三本账”分析，由于原有项目中新能源轻客、新能源客箱式物流车不在生产，因此原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将减少，根据验收报告总量核算表可知，废气排放量减少，具体可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汇总（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烟(粉)尘	1.64	0.7274	0.011	2.3564	0.7164
	SO ₂	2.95	0.0002	2.705	0.2452	-2.7048
	NO _x	3.31	0.0015	3.098	0.2135	-3.0965
	二甲苯	1.58	0	0.956	0.624	-0.956
	VOC	13.287	0.178	9.455	4.01	-9.27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2250	0	80730	71520
		COD	33.259	0	27.1735	6.0855
		NH ₃ -N	1.21	0	1.0758	0.1342
		总磷	0.1	0	0.056	0.044
一般工业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5115	2.5	2865	2252.5	-2862.5
	废焊丝、焊渣	2	0.03	1.12	0.91	-1.09
	废水砂纸	5	0	2.8	2.2	-2.8
	废滤芯	0	0.01	0	0.01	0.01
	各种废包装材料	280	0.05	157	123.05	-156.95
	生活垃圾	250	0	140	110	-14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6	0.02	3.81	2.21	-3.79
	废漆桶、废机油桶	58	0.52	32.8	25.72	-32.28
	废漆渣	122	1.817	68	55.817	-66.183
	废机油	60	0.1	34	26.1	-33.9
	废矿物油、废油渣	140	0	78	62	-78
	废过滤棉	3	2.311	1.68	3.631	0.631
	废活性炭	5	4.732	2.8	6.932	1.932
	喷漆枪废水（含沉淀底泥/渣）	0	0.576	0	0.576	0.576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236	0	132	104	-132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236	0	132	104	-132

2)、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存在问题

危废暂存间及固废暂存间内固废较多需及时进行处置，规范危废台账；

(2) 整改措施

及时清运规范危废台账。

8、环境风险

1)、评价目的

风险事故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26]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26]98号文）的要求，本次风险评价的内容是：通过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评价程序

本评价程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评价流程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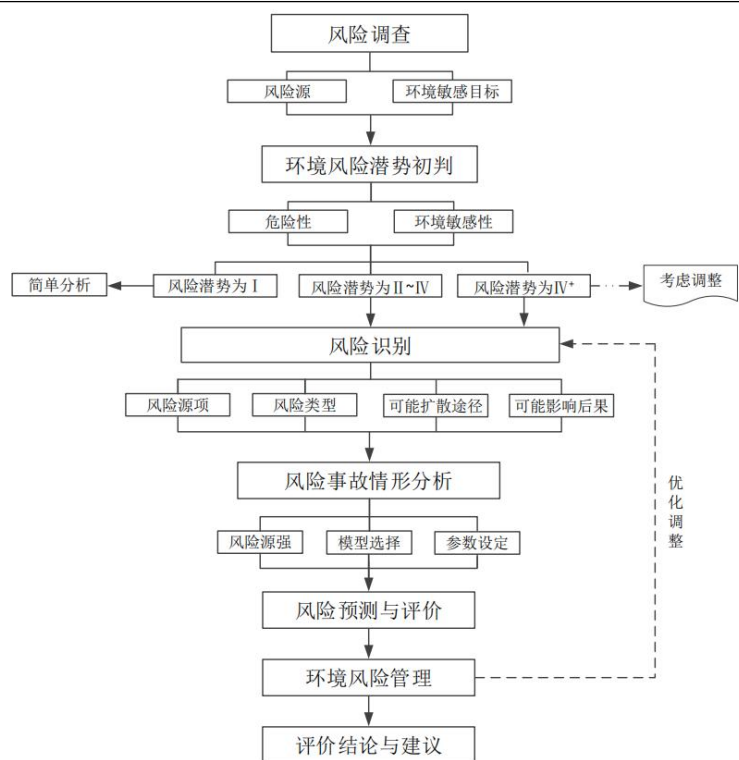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风险评价流程框图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4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0.00004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环境风险来源于原料泄漏，泄漏因素主要有：①原料储存桶泄漏；②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③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泄漏；④厂区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设备检修维修制度不落实或不执行。

③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各类危险品或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

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尽管本项目储存危险化学品贮存量较小，但上述物质均为易燃性和毒性物质，潜在的事故原因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①机油、水性漆等原辅料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事件；

- ②水性漆、机油、废机油泄漏或爆炸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③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事件；
- ④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 水性漆、油料泄漏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要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

(2) 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厂区的防火工作；

(3) 在厂区内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4) 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5) 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6) 尽量减少厂内油品储存量，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为宜；

(7) 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对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安全、规范操作，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

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②应急措施:

(1) 确认发生油类风险物质泄漏事件后,在事发点附近区域设立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现场指挥人员通知各救援小组快速集结投入堵漏行动;若事故现场持续蔓延扩大,请求消防部门等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后,根据应急救援队伍专业人员的指示和安排,配合开展堵漏或污染防治行动。

(2) 堵漏:现场应急处理人员根据泄漏情况采取适当的切断泄漏源的措施,采用木楔、外封式堵漏袋等方式进行堵漏。

(3) 泄漏液的处置处理:大量泄漏时,根据事故发生点的地形、地势等实际情况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或土壤中;可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如果油类物质泄漏留存在地面,可用木屑、麻袋、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应急结束后作危废处理;

如果油类物质随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在雨水管网排放入纳污水体的排放口布放围油栏吸油毡、拦油绳引导或遏制溢油,并根据事故大小在下游不同距离多级设置围油栏等,防止溢油扩散,并使用撇油器、吸油棉或消油剂清除水面油污。

(4) 注意事项: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沿线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2) 水性漆、油料发生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水性漆、油料等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②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油料气在运输过程中仍应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例的规定,必须在水性漆和油料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废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③运输途中，临时停车位置应通风良好，远离机关、学校、桥梁、厂矿、仓库和人员密集的场所。与重要的公共建筑、设施须保持 25 米以上的安全间距，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应保持 40 米以上的安全间距。中途停车时，司机或押运员必须留车监护，不得使用明火或能发火的工具进行检修。夜间休息时，不得将槽车停放在公共停车场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普通车辆附近。夏季停车时，应避免日光曝晒。

④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2) 贮存过程事故及对策

①水性漆、油料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水性漆、油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防、油料等泄漏至外环境中。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④定期检查贮存设备密封件，确保其完好无损；加强对贮存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发现氧气泄漏时，应立即停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液氧储罐周围安装避雷针等防雷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⑤加强风险物质的泄漏监控及报警设施，化学品库房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在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发生意外的补救措施，设立防线：在化学品存储区域设置围堰。建设完善的泄漏报警和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3) 应急措施:

①装卸过程中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如发现库内有泄漏容器时，立即更换泄漏容器，对泄漏出的物品围堵收集。严禁用水冲洗泄漏物品进下水道和地下渗漏。如有大量泄漏时，必须按紧急救援预案流程处置。

②若现场火势较小，在场人员应立即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砂等消防器具进行灭火，并向主管生产的经理报告现场情况。

③若现场火势较大，在场人员无法控制住火势，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时，在场人员应立即派人拨打火警电话 119，请专业消防队员前往灭火，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上级报告。

④撤离、疏散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对伤者进行急救，将事故区域内的危险品、易燃物品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

⑤协助、配合医护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上救护车；为消防队员指出最近的消防水源。

⑥协助消防队员灭火，阻止事故蔓延扩大，用警戒旗、绳封闭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并竖起“此处危险、禁止入内”的警告标志，夜间应使用声光报警设备发出信号，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此区域。

⑦事故处理结束后，应急救援组对事故区域进行必要的整理，按《事故调查程序》规定，组织或协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对调查及处理情况作书面记录备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事故记录或报告的复印件。

3) 水性漆及油类物质防泄漏措施

1) 水性漆、油类等危险品装卸时尽量采用机械化装卸，轻拿轻放，保证物料运输、装卸安全；保持厂区内道路顺畅，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物，不准乱停乱放，堵塞厂内交通；如果在厂内运输、装卸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应采取库房备用空桶进行收集，收集的泄漏物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水性漆、油类等危险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是否发生破损、渗漏等。

4)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认真填写巡检记录,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现异样,如设备参数等问题,应立即联系厂家进行处理,保证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如出现断电等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电源,将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

②应急措施

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失效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导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增加,排放浓度严重超标。如发现环保设施或集气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机检查,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现场操作工发现废气排放出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立即到事故现场观察和检查,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电路设施的检查、维修,同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如设备出现故障,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

5)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在厂区或指定地点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不得排放。

为保证厂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2) 收集后,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4)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5)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

度。

(6) 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7)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铺设粘土层+20cm 厚 P8 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应急收容设施，危废暂存间地面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围堰 5cm 高，容积约 15.5m²）和油化库（围堰 5cm 高，容积约 18.0m²）

②应急措施：

(1) 立即采用橡胶塞等堵塞裂缝，切断泄露源，防止危废桶内液体危废继续泄漏；

(2) 泄漏后进入围堰及环形沟中液体危废，采用防爆泵抽入应急空桶中暂存；

(3) 泄漏的液体危废采用吸油毡、消防沙和吸附棉进行吸附，吸附后的物料作为危废处置；

(4) 液体危废泄漏进入地表水时，在事故泄漏点下游地表水面设置围油栏围挡，收集吸附处理表面的油品；

(5) 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污染的井场土壤及农田等，采用罐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6) 事故污染到厂界外土壤、地表水等，及时将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综上，以上措施可确保事故状态下企业事故废水不会排入厂外，防止事故废水超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19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标牌、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等	/	依托
2	危废暂存间、油化库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喷漆房、烘干房重点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垫层增加 2mm 厚 HDPE 防渗膜	/	依托
3	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检修等	0.5	新增
合计		0.5	/

6)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内容及要求	项目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以及员工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项目站内雨水、污水管网。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津区广通汽车公司汽车底盘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成都市	新津区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3.88457298°	纬度	30.350900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水性漆、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经	（1）机油、水性漆、危险废物等原辅料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事件；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2) 机油、水性漆、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3) 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事件; (4)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水性漆、油料泄漏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要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在厂区内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应急措施：现场应急处理人员根据泄漏情况采取适当的切断泄漏源的措施，采用木楔、外封式堵漏袋等方式进行堵漏。 二、水性漆、油料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运输过程中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例的规定。水性漆、油料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在水性漆、油料气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防止油料等泄漏至外环境中。 应急措施：装卸过程中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如有大量泄漏时，必须按紧急救援预案流程处置。若现场火势较小，在场人员应立即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砂等消防器具进行灭火，并向主管生产的经理报告现场情况。若现场火势较大，拨打火警电话119。撤离、疏散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对伤者进行急救，将事故区域内的危险品、易燃物品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 三、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如出现断电等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电源，将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 应急措施：如发现环保设施或集气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机检查，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不得排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建立危废档案制度。 应急措施：立即采用橡胶塞等堵塞裂缝，切断泄露源，防止密封桶内液体危废继续泄漏；泄漏后进入围堰及环形沟中液体危废，采用防爆泵抽入应急空桶中暂存；液体危废泄漏进入地表水时，在事故泄漏点下游地表水面设置围油栏围挡，收集吸附处理表面的油品。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在落实好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值可控制在当地环境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建设单位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有效措施。本环评认为该项目措施有力，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风险措施有效提升了项目开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环境管理分析 1）、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1）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2）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3）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加强各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4）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5）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6）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7）参与本厂的环境科研工作。

（8）参加本厂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81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12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10	VOCs	1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DA050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1次/年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标准限值。
			NO _x	1次/月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界外	VOCs、颗粒物	1次/半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
噪声	在厂界四周围墙外1m共设4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上述监测可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1）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3）固体废弃物：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示牌。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背景颜色： 绿色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像符号背景颜色： 黄色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排污口立标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②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5) 排污口管理

①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a.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b.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c.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d.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e.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②排放源建档

	a. 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及指定的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监测合格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企业自行验收工作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对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时间节点：竣工后 3 个月内，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 编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 工作内容：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成立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 组成成员：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 工作过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
--	---

意见内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总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4%。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回用，浑浊液收集后作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新增
废气治理	焊接烟气		在现有制件车间焊接中进行焊接，焊接点安装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1.0	新增
	喷漆废气		在现有小件喷漆室（长 8m×宽 4m×高 4m）内进行喷漆，有机废气负压经收集后采用“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依托
	烘干有机废气		在现有小件烘干室（长 6m×宽 4.5m×高 4m）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 RTO 焚烧装转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排放	/	依托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
噪声治理	营运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单独的风机房和空压机房	0.5	依托
固废治理	营运期	废包装材料	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1.0	新增
		废金属屑			
		废滤芯			
		焊渣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新增
		废活性炭			
		废机油桶			
		废水性漆桶			
		废棉纱手套			
		废过滤棉			
		喷漆枪废水 (含沉淀底泥/渣)			
		废漆渣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在此基础上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同时设置不锈钢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涂装车间、油化库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s}$	/	依托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暂存间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依托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标牌、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等	/	依托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喷漆房、烘干房重点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垫层增加 2mm 厚 HDPE 防渗膜	/	依托
		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检修等	0.5	新增
	环境监测	每年进行一次环境监测	1.0	新增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机	焊接烟 气	在现有制件车间焊接中进行焊接，焊接点安装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作为新风返回车间。	《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喷漆房	喷漆废 气	在现有小件喷漆室（长 8m×宽 4m×高 4m）内进行喷漆，有机废气负压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烘干房	烘干有 机废气	在现有小件烘干室（长 6m×宽 4.5m×高 4m）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风冷后，经 RT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DA010）排放	
	烘干房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50）排放。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喷枪清 洗废水	进入沉淀桶絮凝沉淀后清液回用，浑浊液收集后作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 间、风机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离、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废金属屑、焊渣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性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含沉淀底泥/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漆渣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在此基础上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同时设置不锈钢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涂装车间是、油化库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上增加 2.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暂存间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采用 120mm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垫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			
生态保护措施	①区内部道路和地坪进行硬化处理，降低营运期的水土流失。 ②充分利用当地温和、湿润的气候，在搞好区内部绿化的同时，加强区内道路沿路绿化，绿化要选择常绿、花期长的树种，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注意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适当增加景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水性漆、油料泄漏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要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在厂区内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应急措施：现场应急处理人员根据泄漏情况采取适当的切断泄漏源的措施，采用木楔、外封式堵漏袋等方式进行堵漏。 二、水性漆、油料气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运输过程中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例的规定。水性漆、油料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在水性漆、油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防止水性漆、油料等泄漏至外环境中。 应急措施：装卸过程中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如有大量泄漏时，必须按紧急救援预案流程处置。若现场火势较小，在场人员应立即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砂等消防器具进行灭火，并向主管生产的经理报告现场情况。若现场火势较大，拨打火警电话 119。撤离、疏散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对伤者进行急救，将事故区域内的危险品、易燃物品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 三、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如出现断电等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电源，将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 应急措施：如发现环保设施或集气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机检查，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不得排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建立危废档案制度。 应急措施：立即采用橡胶塞等堵塞裂缝，切断泄露源，防止密封桶内液体危废继续泄漏；泄漏后进入围堰及环形沟中液体危废，采用防爆泵抽入应急空桶中暂存；液体危废泄漏进入地表水时，在事故泄漏点下游地表水面设置围油栏围挡，收集吸附处理表面的油品。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2）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3）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4）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工作计划。 （5）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6）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7）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站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8）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同时，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项目区建设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粉)尘	1.64	/	/	0.7274	0.011	2.3564	0.7164
	SO ₂	2.95			0.0002	2.705	0.2452	-2.7048
	NOX	3.31	/	/	0.0015	3.098	0.2135	-3.0965
	二甲苯	1.58	/	/	0	0.956	0.624	-0.956
	VOCs	13.287	/	/	0.178	9.455	4.01	-9.277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	/	0	80730	71520	-80730
		COD	/	/	0	27.1735	6.0855	-27.1735
		NH ₃ -N	/	/	0	1.0758	0.1342	-1.0758
		TP	/	/	0	0.056	0.044	-0.056
一般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5115	/	/	2.5	2865	2252.5	-2862.5
	废焊丝、焊渣	2	/	/	0.03	1.12	0.91	-1.09
	废水砂纸	5	/	/	0	2.8	2.2	-2.8
	废滤芯	0	/	/	0.01	0	0.01	0.01
	各种废包装材料	280			0.05	157	123.05	-156.95
	生活垃圾	250	/	/	0	140	110	-14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6	/	/	0.02	3.81	2.21	-3.79
	废漆桶、废机油桶	58	/	/	0.52	32.8	25.72	-32.28
	废漆渣	122	/	/	1.817	68	55.817	-66.183
	废机油	60	/	/	0.1	34	26.1	-33.9
	废矿物油、废油渣	140	/	/	0	78	62	-78
	废过滤棉	3	/	/	2.311	1.68	3.631	0.631
	废活性炭	5	/	/	4.732	2.8	6.932	1.932
	喷漆枪废水(含沉淀底泥/渣)	0	/	/	0.576	0	0.576	0.576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236	/	/	0	132	104	-132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236	/	/	0	132	104	-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